

春秋集註

一







叢書初集

主王

編雲

君王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 秋 集 註

(一)

高 開 撰 漢

本館據聚珍版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原序

吾鄉四明慶麻皇祐間杜楊二王及我高祖正議號五先生俱以文學行誼表率于鄉杜先生又繼之講明經術名公輩起儒風益振厥後伊洛二程先生之興得其傳以歸者惟故禮部侍郎高公公天資純篤濟以勤敏師友淵源學問精詣入上庠登舍選已有盛名諸公貴人爭欲壻之拂衣而歸建炎二年升補上舍紹興改元德音免殿試賜同進士出身十三年高宗初建太學選擇名儒爲四方所推服者爲少司成公實應選士子雲集凡學之規則皆所裁定明年三月車駕幸學講易泰卦于上前擢貳卿將嚮用矣以直道忤時宰一斥不復家食累年中壽而歿洎端明汪公登從班奏言公學行出處之詳始詔復次對官諸子而公之名愈顯矣自頃王荆公廢春秋之學公獨耽玩遺經專以程氏爲本又博採諸儒之說爲之集註其說粹然一出于正然猶未行于世也仲子得全知黃州始取遺藁刻之而屬鑰生長外家汪氏于公有連雖生晚不及承教然猶記拜公牀下竊聞之公旣投閒杜門屏居略不以事物自擗日有定課風雨弗渝此書之所以成也嗚呼泰山孫公明復著尊王發微深欲明夫子褒貶之旨伊川先生則謂後世以史觀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于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自有春秋以來未有發此祕者公亦曰仲尼懼先王經世之法墜地莫傳欲立爲中制俾萬世可以通行故假周以立王法而託始于隱公焉且以文武之道期後王以周公之事業望魯之子孫也以此推之春秋固非一王之法乃萬世通行之

法也。其推明伊川之意類如此。昔曾子每誦夫子之言。則必曰。吾聞諸夫子。子夏使西河之民疑女于夫子。曾子罪之。說者曰。言其不稱師也。觀公之序。直引伊川之序。不更一辭。可謂稱師而知所本矣。伊川有序。而傳未成。公之書成。而未有序。此當屬之深于春秋者。鑰何人。而敢與此黃州言之。再四竊幸因得託名于不腐。乃弗敢辭。公諱閱字抑崇。子孫能守家法。其興蓋未艾也。嘉定四年季冬己卯朔樓鑰序。

自序

昔伊川先生欲著春秋傳而先爲之序曰天之生民必有出類之才起而君長之治之而爭奪息導之而生養遂教之而倫理明然後人道立天道成地道平二帝而上聖賢世出隨時有作順乎風氣之宜不先天以開人各因時而立政暨乎三王迭興三重既備子丑寅之建正忠質文之更尚人道備矣天運周矣聖王既不復作有天下者雖欲倣古之迹亦私意妄爲而已事之謬秦至以建亥爲正道之悖漢專以智力持世豈復知先王之道也夫子當周之末以聖人之不復作也順天應時之治不復有也於是作春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所謂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先儒之論曰游夏不能贊一辭辭不待贊也言不能與于斯耳斯道也惟顏子嘗聞之矣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此其準的也後世以史觀春秋謂褒善貶惡而已至于經世之大法則不知也春秋大義數十其義雖大炳如日星乃易見也惟其微辭隱意時措從宜者爲難知也或抑或縱或與或奪或進或退或微或顯而得乎義理之安文質之中寬猛之宜是非之公乃制事之權衡揆道之模範也夫觀百物而後識化工之神聚衆材而後知作室之用于一事一義而欲窺聖人之用心非上智不能也故學春秋者必優游涵泳默識心通然後能造其微也後王知春秋之義則雖德非禹湯尚可以法三代之治自秦而下其學不傳予悼夫聖人之志不明于後世也故作傳以明之俾後之人通其文而求

其義得其意而法其用。則三代亦可復也。是傳也。雖未能極聖人之蘊奧。庶幾學者得其門而入矣。

原跋

珪舅氏黃州使君高公嘗以外大父息齋先生春秋集註鋟梓置郡齋于時受代且逼不暇詳校類多訛舛懼不足以示衆垂後也遂携以歸珪承乏東節舅氏諸子謂壁藏于家不若置諸官府便于摹印而易于流傳乃以其板隸淵左倉司書帑珪暇日以手澤校讎凡金根亥豕咸釐正之鳩工補葺迄成全書因援筆以紀顛末庶覽者有考焉嘉定庚辰季春望日外孫朝奉大夫提舉兩浙東路常平茶鹽公事喻珪敬書

春秋集註目錄

卷一	隱公一	一
卷二	隱公二	一五
卷三	隱公三	二七
卷四	桓公一	三五
卷五	桓公二	四七
卷六	桓公三	五七
卷七		六七

桓公四

卷八.....七七

莊公一

卷九.....八七

莊公二

卷十.....九九

莊公三

卷十一.....一一一

莊公四

卷十二.....一二一

莊公五

卷十三.....一二一

閔公

卷十四.....一三九

僖公一

卷十五.....一五一
僖公二

卷十六.....一六五
僖公三

卷十七.....一八五
文公一

卷十八.....一九七
文公二

卷十九.....一〇七
文公三

卷二十.....一一七
文公四

卷二十一.....一一七
文公四

卷二十二.....一三九
宣公一

宣公二

卷二十三 一五一

宣公三

卷二十四 一五六

成公一

卷二十五 一六三

成公二

卷二十六 一七三

成公三

卷二十七 一八五

成公四

卷二十八 一九五

襄公一

卷二十九 二〇七

襄公二

卷三十

襄公三

卷三十一

三五五

昭公一

卷三十二

三六七

昭公二

卷三十三

三七九

昭公三

卷三十四

三九一

昭公四

卷三十五

三〇三

昭公五

卷三十六

四一三

定公一

卷三十七

四二五

定公二

卷三十八.....四三五

定公三

卷三十九.....四四七

哀公一

卷四十.....四六一

哀公二

臣等謹案春秋集註四十卷宋高閑撰閑字抑崇鄞縣人紹興元年以上舍選賜進士第歷官禮部侍郎事蹟具宋史儒林傳是書以程子春秋傳爲本故仍冠以程子原序其說則雜采唐宋諸家鎔以己意不復標舉其姓名史稱秦檜疑閑薦張九成出知筠州不赴卒而樓鑰序是書則云以直道忤時宰一斥不復家食累年略不以事物自擾日有定課風雨弗渝蓋閑家居以後歷久始卒晚年精力盡在是書史言之未詳也閑大旨雖宗程傳然如程子據漢薄昭與淮南王書有齊桓殺弟之語遂謂子糾爲弟齊桓爲兄閑則仍用三傳史記荀子之文云子糾小白皆襄公弟糾居長爲當立絕不依阿牽就務存門戶之私他如解衛人立晉解夫人氏之喪至自齊解取濟西田諸條皆深得聖人微旨其解及向戌盟于劉云凡因來聘而盟者必在國內劉王畿采地豈有來聘魯而遠盟于

劉者蓋下文有劉夏傳者以爲春夏之夏與文四年夏逆婦姜于齊文同故誤增于劉二字又如以子般卒爲善終以州蒲爲州滿之訛亦皆足以備一解惟隱公九年會防之防在琅邪華縣東南十年取防之防在高平昌邑縣西南文公十二年城諸及鄆之鄆在城陽姑幕南成公四年城鄆之鄆在東郡廩邱縣東閱皆混爲一地未免考據稍疎耳原書久佚惟散見永樂大典中謹按次排比薈萃成編其永樂大典原闕者則採各書所引閱說補之首尾完備復爲全帙陳振孫書錄解題稱是書十四卷今以篇頁繁重析爲四十卷又宋史本傳稱閱有春秋集傳而永樂大典實作集註與書錄解題同當是宋本原題今並從之至所載經文多從左氏而亦間之從公穀者蓋宋代諸儒大都兼采三傳不盡如漢世專門之學也乾隆四十五年六月恭校上

總纂官內閣學士臣紀昀

侍讀學士臣陸錫熊

纂修官庶吉士臣楊昌霖

春秋集註卷一

宋高開撰

春秋者古史記事之名也。凡古史必編年。年有四時。故錯舉以爲記事之名。蓋欲後人以時思之而不忘。非獨魯國然也。此書乃仲尼約魯史而修之。觀公羊傳載兩星不及地尺而復。則以爲不修春秋之辭。而晉韓宣子所見禮記載里克吳孟子之事。皆謂之魯春秋。則知魯舊有是書。非仲尼作經而名之。曰春秋也。仲尼之道既不行于天下。將損益三代之制。立爲百王不易之大法而不欲載之空言。然而之杞之宋。其文獻皆不足徵。惟周監于二代。而其禮盡在魯。魯又周公之後。吾父母之國。而舊史春秋。乃其行事之深切著明者。故仲尼因而修之。以明王道。以正王法。非但爲魯設也。

隱公一

周平王東遷之二年。孝公薨。四十八年。惠公薨。春秋不始于孝惠而始于隱何也。以平王之所終也。昔周有天下。歷歲數百。世修其德。雖有辟王。而王道尚行。人心眷眷不忘。故厲雖板蕩而宣繼中興。幽雖暴虐而諸侯不替朝事。方平王東遷之始。典刑尚在。天下猶稟號令。仲尼不忍遽絕之也。不忍遽絕之者。若曰猶有所待焉耳。至于在位既久。恬于頹靡。無振起之略。諸侯以周室不足憚。專肆擅橫。變法壞紀。蕩無禁制。禮樂征伐。各自己出。亂臣賊子。接迹海內。夷狄強暴。憑陵中夏。是時楚熊通弑君自立。莫

討其罪卒僭大號以抗天子平王正當中興之時略無撥亂之志歷孝逾惠逮隱而死夫生猶可以有冀也死則復何望哉自是而後周之子孫日失其序徒以名位苟活于世故詩至黍離而降書至文侯之命而絕然則王者之迹熄適在隱公之時仲尼默觀天運知三代循環之治至是而極懼先王經世之法墜地莫傳欲立爲中制俾萬世可以通行故假周以立王法而託始于隱公焉且以文武之道期後王以周公之事業望魯之子孫也以此推之春秋固非一王之法乃萬世通行之法也

元年

歲在己未是隱公之始年周平王之四十九年也春秋之義大一統今天下之統在周曷爲不用周平王之年曰人君嗣位必踰年稱元者自古天子諸侯皆然非仲尼作春秋始爲此法也然諸侯嗣君得有其年不得有其正正朔必稟于天子故仲尼因魯史修春秋以正月繫之王而元年繫之魯蓋託魯史以立法故也元者始也董仲舒曰謂一爲元者示大始欲正本也一元既建累而數之爲國之久新歷年之多少顯然可見矣此記久明遠萬世可行之法也自秦惠王十四年以初自王改稱元年漢文因之改後元年孝武又因事別建年號後世帝王遂因襲之數年一改以爲美事乃以改元之多寡爲享國之久長或于一歲之內有改元再三者又一國之中有前後重複者甚至于不待踰年而自改元又復有改年爲載者斯皆率意妄作又豈知春秋書元之義乃萬世不易之法乎

春王正月

春秋託文以示義。大要尊周而主魯。尊周者使天下知有天王也。主魯者略諸國而詳魯。以盡作書之體也。文既主魯。故元年春下書王正月。若周史則不復稱王矣。然以建子爲正。正月非春也。聖人蓋假天時以立義耳。斯可見行夏之時者。萬世不易之法也。在聖人之門。惟顏子一人足以知此耳。後世不知時變。如秦始皇以建亥爲正。魏明帝以建丑爲正。唐武后以建子爲正。或有以正月爲建寅月。至十二月爲建丑月者。又有以正月爲一月。以至十二月爲臘月者。斯皆率意妄作者也。聖人傷文之勝耳。目聞見事與時亂。乃參酌三王而立爲中制。故春秋雖書周事。而斷用夏時。苟一時無事。則書春王正月。夏四月。秋七月。冬十月。以明夏正。據人所見。而孟仲季皆得其正。可以萬世通行也。夫春者。天時也。王正月者。王正也。諸侯當上奉天時。下承王正。知王正月之爲春。則知王道即天道矣。春秋因天命以正王道。稱天王以奉天命。故先書春王正月。以見王與天同大。而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皆天理王道也。雖然。天下之事。不可悉紀。故春秋常事不書。非常則書。隱之卽位。此非常事。史法當書而不書者。或曰攝也。或曰讓也。春秋別嫌明微之書。深察夫隱之立也。名曰桓。而其心則殆。將竊名者耳。豈有十一年之間。居處魯君也。號令魯君也。偃然在位。當天王之聘。受滕薛之朝。凡所行之事。未見其所以爲攝。亦未見其讓。而實已卽位。乃徒爲此名。以召亂耳。聖人所以不書者。正王法于始也。蓋諸侯之立。必由王命。平王以降。王命不行。諸侯之嗣。皆不請命。其間近正者。特承之以正而已。如隱文、成、襄、昭、哀。皆不請王命。而承之以正者也。隱獨不書卽位者。入春秋之始。聖人卽以王法奪之。而大義既立矣。若文、成、

襄、昭、哀、例亦不書。則與夫繼故而不承以正者無以爲別。故五公書之。猶言繼正而有所受之也。如莊、閔、僖則既無王命。又皆繼故而非承以正。故不書卽位者不正其始也。桓、宣、定之書卽位。則著其自立之罪。蓋桓弑隱自立。宣受弑賊之立。定爲逐君者所立。皆無王無君。何命之受。欲書其自卽位也。定之比宣。則又有間矣。春秋大率所書事同。則辭同。後人因謂之例。然有事同而辭異者。亦有事異而辭同者。不可以例拘也。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案邾儀父公穀作邾晝儀父蔑公穀作昧此從左氏

隱之卽位不能自正。自謂爲桓而立。內懼諸大夫之不己悅。外慮諸屬國之不己從。而邾以附庸。有不相得。于是乎首與邾盟。夫盟者先王因人情之所不免而制爲之禮。此嘉禮也。非在喪者所可行。公既越禮畔道而爲之。及其位旣定。諸侯稍附。至七年而遂伐邾。則其不信反覆之情可見矣。故元年先書此盟以發之。凡盟內爲主稱。及外爲主稱會。其曰公及。所以過公也。其過公奈何。旣爲桓而立矣。又何憾焉。而求盟之汲汲也。其不自正之意可見矣。邾者附庸之國。儀父者其君之字也。春秋之法。周稱天王。尊無二也。列國稱爵。重王命也。附庸稱字。尊命卿也。夷狄稱名。隆中國也。儀父稱字。與蕭叔同非貴之也。秦始附庸。亦稱秦仲耳。蔑我地。

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

此見鄭伯以骨肉之故輕動干戈。而鄭亦自是用兵不息也。克者勝之難。夫以君討臣。以兄討弟。而謂

之克者何其難也以詩考之鄭伯不勝其母而縱段于京段不義得衆亦不易勝然鄭伯初畏人之多言不早爲之所卒養成其惡乃始用兵欲力除之是其處心積慮欲克段者在鄭伯而已故聖人特改舊史叔段出奔之文直書鄭伯克段以罪之且段本居京今克之于鄢又見鄭伯追勝之是不教其弟而忍以干戈相向又必窮追之然後已春秋推見至隱首誅其意以正人心爲萬世人君之訓也段不稱弟者恃母叛兄聖人不以弟錄之亦見鄭伯不以弟畜段而以路人待之若討賊辭也兄雖不兄而段之不弟又異乎衛轉陳招宋辰秦鍼也聖人交譏之見兄弟之道壞于是矣鄢妘姓之國爲鄭武所滅國語曰鄢之亡也由仲任特書于鄢者存先王之建國以惡鄭也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賄

此譏天王之壞典禮也隱之立也不敢自安故以桓母之喪告于天王天王不能正典禮順適魯隱之意遽使使來歸仲子之賄公羊傳曰成公意也蓋得之矣夫王者奉若天道故稱天王一失其道則冠履顛倒名器溷淆人倫亂而天理滅矣夫婦人倫之本終身不變者也本無再娶之禮然大夫而下內無主則家道不立故不得已而有再娶者焉惟天子諸侯內職具備后夫人亡則可以攝治又何必再娶乎哉惠公再娶仲子非禮也已卒於春秋之前而天王至是來賄者隱公立而以桓爲請故也穩受天王之賄陷天王於非禮罪可知矣不謂之夫人而繫之惠公者若曰惠公之仲子云爾春秋以非禮之嫡故特正其名而以妾稱之也婦人于法無謚惟繫以夫之謚以明所屬然衆妾不當繫夫謚故以

字配姓示不忘本且以別同姓焉今天王不探隱公之情不能明辨其自當立之義遂以夫人之禮下贈人臣之妾此不天亂倫之甚也然入春秋之始天王之義未見故王不去天而特貶其使咺咺者天王之宰也以天王之尊而贈諸侯之妾以天王之宰而爲贈妾之使故名其宰又去其爵邑以見王之不王也夫王臣雖微猶不名況于宰乎

九月及宋人盟于宿

惠公之季年敗宋師于黃桓乃宋出也天王既贈仲子故公懼宋而求成焉盟于宿魯志也稱及稱人皆非卿也雖微者往亦由君命而與之盟耳聖人書此又見隱公始與宋合而終以干戈相向反覆不信也宿風姓國地以宿則宿亦與焉

冬十有二月祭伯來

此見周室不競大臣不法也夫祭伯王臣也不以罪來故不可謂之奔不以命來故不可謂之使然則何爲而來曰祭伯來則魯國定矣隱之卽位此國疑之時也非王靈紹至則無以鎮撫之當時諸侯之立不由天王之命失臣子之義王法所當誅也祭伯爲王臣不能輔王正典刑而反定魯侯之位顛倒甚矣故特書來以見意焉凡王臣三公稱公卿大夫稱爵元士稱字中下士稱名書曰召公爲保周公爲師又曰周公位冢宰又曰乃同召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蓋六卿有兼公者則稱公若周召毛畢是也其不兼公與諸侯入爲王卿士者王制曰天子之卿視伯天子之大夫視子男天子之元

士視附庸其所受采地既與外諸侯同故其名位亦然若祭伯凡伯召伯渠伯皆王朝之卿士也劉子單子尹子溫子蘇子皆王朝之大夫也榮叔南季家父叔服皆王朝之元士也元士視附庸附庸之君例稱字故也中下士稱名劉夏石尙是也子突亦士而變文稱王人者著諸侯之逆王命也劉文公卒而直曰劉卷卒者非列國也故不稱子其奔殺則記其名以別其人王子瑕王札子是也其有曾爲三公在畿內者亦稱公虢公虞公州公是也武氏尹氏則又著其世卿矣凡諸侯之大夫命于天子者亦與天子之元士同稱字宋孔父鄭祭仲陳女叔魯單伯是也蓋諸侯大夫入京師則稱士左傳襄二十六年晉韓起聘于周自稱晉士起靈王聞之曰韓氏其昌阜于晉乎辭不失舊

公子益師卒

此魯國之卿也卿者佐君以治國而其卒乃國之大事于此見君臣之義矣或日或不日見恩意之有厚薄也益師乃孝公之子衆氏也凡諸侯之卿必受命于天子當春秋時不請命故諸侯之卿皆不書官惟宋以王者後得自命官故獨宋卿書官此稱公子者以公子故使爲卿也諸侯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則以王父字爲氏

二年

是年閏十二月按自古麻法雖不同然前閏後閏大約相去三十二月十九年七閏爲一章而杜預長麻既非五歲再閏之法又非歸餘于終之法但據春秋經傳考日辰晦朔前後甲子不合則置一閏焉

不知用何法。據文公元年左氏傳曰。于是閏三月非禮也。夫周衰麻法雖差。然入春秋九十七年。左氏始譏其失。則知前此置閏未必盡如杜氏之所言也。

春。

春秋之法。凡事在正月而書春王正月。事在二月則書春王二月。事在三月則書春王三月。若無事。則但書春王正月。蓋有事則道在事。無事則存天時。王朔而已。天時備則歲功成。王道存則人理立。春秋之大義也。此春會戎。非無事也。而不見日月者。聖人著隱之不自正也。平王之正月。而公不自正。何也。禮天子頒麻于諸侯。諸侯告朔于廟。而後布政。公欲讓桓焉。若政不自己出者也。所謂不自正也。公會戎于潛。

犬戎之禍。實遷周室。隱公居喪之際。未會諸侯。事王朝。而先與戎會。是誠何心哉。春會而秋與之盟。故先書此會。以見事始也。夫與戎會。而能以王室爲憂。則雖會夷狄。亦春秋所不惡也。觀天王使凡伯來聘。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則知魯會戎盟。適所以貽王室之患耳。此春秋之所誅也。

夏五月。莒人入向。

夫刑于寡妻。以御家邦。人君之道也。今莒子爲國。不能御妻。至使棄其夫而去。是夫婦俱失道矣。既又以兵擅入人之國。彊取其妻以還。向人亦無如之何。豈非夫婦之間本無大過。非有心于棄絕故耶。聖人不責其夫婦之小失。而尤惡其擅興兵以入他人之國。故不示其事。而直書莒人入向以罪之。蓋舉

天下之大法而非窮一夫之惡且以見向國微弱之甚也凡書入者國之存亡未可知此書入者向亦自此屬於莒矣宣四年公伐莒取向是也

無駭帥師入極

春秋諸國遣其大夫將命必以君使爲文至于帥師則直書帥師而不言君使亦無內外之辨何也帥師者將也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不可以使言也夫兵者凶器雖天子行之猶曰致天討也況諸侯乎諸侯行之猶曰奉王命也况大夫乎又況微者乎極者附庸同姓國也今一月之間外則莒人內則無駭皆以兵入人之國是當時國無大小皆專兵也無駭不氏未命故也古者五十而爵爲大夫而列國之卿皆受命于天子至春秋時王道不行諸侯自命故聖人于此辨之凡書字者皆天子命卿也凡書族者皆諸侯自命者也其未命者但名之而已

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

唐我地彼來而我及之也公春與戎會復不相信秋又與戎盟以中國禮義之鄉聖人之後而與戎割牲歃血以相誓辱亦甚矣故特書日以謹之聖人深責中國而不罪夷狄也不罪夷狄者乃所以外之也以此禮垂訓而後世猶有信尚結贊之甘言致暴兵起于壇下如唐德宗者

九月紀裂繻來逆女

詩稱太姒之家在渭之涘文王娶之親迎于渭又稱蹶父之女嫁于韓侯韓侯迎止于蹶之里然則諸

侯親迎。自古而然。故魯哀公問于孔子曰。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對曰。合二姓之好。繼先聖之後。爲天地宗廟社稷之主。君曷謂已重乎。由此推之。親迎之禮。自諸侯達于庶人。未嘗可廢。其使三公逆者。惟天子之尊而已。紀侯不達上下之分。輒使大夫來逆。而魯遂受之。故聖人書此。以見婚姻之禮壞也。

冬十月伯姬歸于紀。

春秋十二公之女出嫁者多矣。豈當一一書之。凡書者必有以也。且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又惡不由其道。今魯不以紀廢親迎爲非禮。乃使伯姬隨其大夫以往。而無嫌疑之避。古者后夫人親蠶而出郊。尚以三棘圍之。蓋其以禮防閑如此。況女子有行遠適異國。而乃隨其大夫于道路之中。豈禮也哉。齊侯親送于讙。蓋知此也。然則魯于伯姬。生則以非禮嫁之。死又爲齊侯所葬。非父母國之道。失親親之義矣。

紀子帛莒子盟于密。

其事雖不詳。然已足以見莒紀之同好矣。

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隱公之夫人也。夫人與君同體。故國人稱之曰小君。而其沒也亦曰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于此見夫婦之義矣。蓋婦人無外行。常繫其夫之謚。夫謚既定。妻卽終而稱之。先夫而死。則不祔于廟。無所稱也。夫人薨有常處。故不地。雖然。隱將不終爲君。必不成其爲夫人。而以夫人葬也。其稱夫

人而書薨者聖人加之臣子之辭以見正也

鄭人伐衛

鄭段之亂其子滑奔衛衛人爲之伐鄭春秋略而不書專罪鄭伯克段而已今鄭之報伐則有辭矣故于此著衛人之罪也夫春秋無義戰其侵伐圍入取滅之類各隨其事而書之其有善惡輕重則變文以示義此聖人精微之志大中權衡之法也然其責常在被兵者蓋彼加兵于己則當引咎自辨諭之以禮義不得免焉則固其封守告于天子方伯若忿而與戰則以與戰者爲主處己絕亂之道也春秋凡書伐者皆聲其罪以討焉鄭以公孫滑之故加兵于衛衛服則可免矣而鄭擅興戎之罪自不可逃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

日月之食有常數焉此巧麻者所能推也而周官乃言救日月食之法至于春秋又獨書日食何也曰君道也而被侵害豈徒然哉必有以也春秋書之其辭必曰有食之者蓋歸咎于人事而不以爲常數也是以人君遇其食則當恐懼修省而百官惟當修輔厥后更不推之于數蓋以有食之者故耳此春秋之深意也後世推求臆度指陳某事之應則失之矣劉歆曰凡日食有變人君能修政則災消而福至不能則災息而禍生故經書災而不紀其故蓋吉凶無常隨所行而成禍福也星辰陵麻亦然按長麻二月己巳朔此不書朔因舊史也然則聖人作經盍不考而正之乎曰周衰天子不班麻魯麻不正置閏不得其月月之大小不得其度或在朔前或在朔後聖人因舊史而書之爲後世戒

三月庚戌天王崩。

崩者上墜之形。薨者上墜之聲。臣子之心常倚君父如山岳。平王在位五十一年而崩。此天下之大變也。夫春秋爲天下作也。天下者天王之天下也。天王崩則四海之內皆當奔赴。而當時諸侯無復奔喪會葬之禮。惡極罪大不可勝誅。故天王崩必書。而此不書其葬。以見諸侯不臣之罪也。平王世子洩父蚤死。乃立洩父之子林。

夏四月辛卯尹氏卒。案經文公穀作尹氏左傳作君氏此從公穀

春秋之時。王臣自同于列國。交政于諸侯。故因其來赴而錄其卒葬以譏之。如尹氏。王子虎。劉卷。皆奪其爵秩。不使同于外諸侯。而尹氏特書氏者。又起其世繼也。古者四民皆世守而不遷。其卿大夫之子孫亦不得棄其祖父之業。幼則入小學。長則入太學。行成而志定。業具而身修。三十而后試以事。四十而后授以祿。世祿而不世官。是以俊傑在位。庶績咸熙。及周之衰。士皆世官。凡公卿大夫之子孫。雖至不肖。亦襲其位。故幽王之詩曰。尹氏太師。宣王之詩曰。王命尹氏。然則尹氏世秉周權。其來遠矣。其後尹氏立王子朝。尹氏召伯毛伯。以王子朝奔楚。皆書曰尹氏。其終可監矣。

秋武氏子來求贖。

此著諸侯不共天王之喪。禮法之壞。遂至于此。重可傷也。武氏亦王臣之世官者。曰武氏子。蓋以父喪未命故也。若曰仍叔之子。則其父在矣。不稱使者。太子當喪未君。未王命也。天王崩。諸侯不共喪事。武

氏子當輔新天子。正典刑。以責諸侯無臣子之心。乃躬自徵求于四國。據其來魯而書之。以見周室微弱。諸侯不貙。不敢責之。故不書天王之葬。而書求葬。穀梁傳以爲交譏之。深得聖人之旨。

八月庚辰。宋公和卒。

凡外諸侯卒。書名降于天子也。不曰薨。異內外也。先儒謂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是不然。天子至尊。天下共稱曰崩。可也。諸侯曰薨。則本國臣子之辭。至于赴告。雖大夫以至于士。皆曰不祿。史官書之。亦皆曰卒耳。豈得定配以爲品例耶。後世遷固。蔚宗之作史。凡有爵位之臣。皆書曰薨。失春秋之法矣。且悼王乃未踰年之天子也。猶書王子猛卒。況人臣乎。凡諸侯之卒。必書者。重一國之變也。而褒貶之意。未嘗不密寓于其間。故有書卒而不名。有書卒而不葬。皆可以懲戒于後世。宋穆公立九年。將卒。屬孔父立宣公之子與夷。乃使其子馮出居于鄭。鄭宋由是交惡。

冬十有二月。齊侯鄭伯盟于石門。

春秋外盟不志。此其志者。齊鄭大國。其盟會征伐。繫中國之輕重故也。是時鄭已受公子馮。又恐宋人之謀已。故結齊以爲援。夫天下無王。諸侯不守信義。數相盟誓。此所以長亂也。故書此盟。爲十一年入許起文。

癸未葬宋穆公。

古者。諸侯壤地相比。王事相從。則必有聘問和好之事。至于告終易代。又豈無弔恤葬之禮乎。春秋

之時王制亡矣徒以國勢之強弱私情之疎密而爲之禮故經書諸侯之卒者百二十有三而書葬者八十有八蓋以魯往會之則書所以不稱宋葬穆公而稱葬宋穆公者據我而言葬彼也今天王崩魯不會其葬而葬宋穆公可乎此睹文見義不待貶絕也春秋之法諸侯卒稱本爵至于葬皆舉謚而例稱公者據會葬者從彼國私謚而稱之也凡謚必請于天子天子命有司考其行實善則受善謚惡則受惡謚是謚者天下之公法也以天子之尊而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今春秋諸侯生則擅權亂常無所不至死又擅取美謚雖其臣子之罪而聖人一切書之以見其不正也蓋正終大事也死而加以不正之謚知忠孝者肯爲之乎故春秋之謚皆非行實不足論也

春秋集註卷二

隱公二

四年

桓王卽位

春王二月莒人伐杞取牟婁

杞二王之後武王克商求夏之後得東樓公封之于杞待以賓禮雖天子猶不敢臣之而莒人敢以兵伐其國奪取其先君所守天子所封之分地此王法所當誅也按二年莒人入向而天子不討方伯不問至此肆然又敢恣其貪慾之心故書伐書取兩重其罪也牟婁切鄰於魯魯無恤鄰救急之義至昭五年莒牟婁以牟婁叛而來奔魯遂受之其惡可知矣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州吁衛莊公之庶子也有寵而好兵公弗禁至是弑完而篡立也自古篡弑多公族蓋謂先君子孫可以爲君國人亦以爲然而奉之聖人欲明大義以示萬世故春秋之始弑君者多不稱族蓋身爲大惡自絕于先君豈得復爲公子公孫也古者公族刑死則無服况弑君乎大義既明于初矣其後弑立者則皆以屬稱或見其以親而寵之太過任之太重以至于亂或見其天屬之親反爲仇讐立義各不同

也弑者殺之有漸也。在易坤之初六曰履霜堅冰至。象曰履霜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斯聖人防微杜漸之深戒然。其言微其旨遠。孔子懼後世之不克辨也。復贊之曰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蓋坤者臣道也。子道也。臣子之弑君父。其包藏禍心。如坤之初六一陰始生。萌芽已漸。其理至微。積久不已。寢成弑逆。如履霜而至于堅冰也。此皆君父不能防微杜漸。辨之于早。積至于此耳。故爲人君者。崇學校以養人之材。興廉恥以勵人之行。其義修其節立。雖未試之事。而治民之端已見。雖未授以位。而愛君之義已彰。如是而用之。凡在位者皆忠臣也。爲人父者。義方以訓其幼少。師友以範其成人。不示之以詐。以起其奸僞之端。不臨之以慢。以開其干犯之漸。未孝而已。慈未恭而已。慤如是而積之。凡在家者皆孝子也。不辨之于早者反此。忠賢則不親。而小人之與從。忠義則不教。而邪僻之使習。積久不已。殃及其身。于是乎君而見弑于臣父。而見弑于子。聖人傷君父之辨不早。而臣子之惡不容誅也。故詳著其事于春秋。使元凶大惡雖假息于一時。而當見誅于千載。其間有稱臣以弑者。有稱人以弑者。又爲辨其所從之異而誅之。各見本傳。

夏公及宋公遇于清。

宋以公子馮在鄭。欲與諸侯伐鄭而除之。公不能明大義以正之。乃因鄭有叔段之難。私與宋比。欲乘隙以傾之。故書公及宋公遇于清。以著其罪。古者諸侯或由朝覲。或從王事。然後出疆越境。始有邂逅相遇之事。近者爲主。遠者爲賓。必皆有公卿大夫車徒之從。旌旗之識。使人儼然望而畏之。豈苟然哉。

周室既衰。典刑廢壞。諸侯不顧王室之禍難。而各逞其私欲。奔走乎道塗之間。草次相遇。簡易其事。莫適爲主。故內志遇三。而皆書及。若曰以此及彼也。外志遇三。而皆以爵。若曰以尊及卑也。皆在隱莊之世。去古未遠也。自閔而後。有會無遇。忠益不足。而文有餘矣。

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伐鄭者固宋志也。以左氏考之。謀動之兵者衛也。首謀在衛。而以宋首兵何也。前書州吁弑君。其惡已極。阻兵修怨。勿論可也。而鄰境聞變。當共討之。今宋殤不恤。衛國弑君之難。乃從其邪說。欲定州吁。故如其本志。而以宋爲首。諸國爲從。示誅亂臣。討賊子。必先治其黨與之意也。此義行。則爲惡者孤矣。且穆公德宣。公舍子馮而立殤公。殤公忘穆公棄義而圖子馮。以之首惡。不亦宜乎。魯未會伐者。公外飾其惡。欲使他人視之。不見其起兵之端。故緩而待之。然而已先與宋謀于清矣。

秋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

此非再伐鄭也。以宋既虐用其民。衛乃當誅之賊。鄭本與宋結怨。而他國與之同伐。鄭方困于四國之役。而翬復帥師往會之。故再序四國。以重其罪也。然春秋之辭。至簡至嚴。若曰翬帥師會伐鄭。亦豈不白乎。再序四國。何其辭費而不憚煩也。言之重。辭之複。其中必有大美惡焉。四國合黨。翬復會師。加兵無罪之邦。欲定弑君之賊。皆惡之極也。言之不足。而再言之。聖人之情見矣。誅討亂臣之法嚴矣。翬不稱公子者。隱未命大夫。至桓而受命。乃得稱爲公子也。先儒以爲與弑公而貶之。夫翬之與弑。在十一

年聖人安得先事而貶之哉。是必不然。縱若後世之除屬籍。則亦因其罪惡已著。終身除之可也。又豈可至桓而始稱公子乎。

九月衛人殺州吁于濮。

州吁既爲君矣。其曰殺州吁者。討賊之辭也。稱人者。弑君之賊。天地所不容。故舉國舉地。所以廣忠臣孝子之義。使人人皆得殺之。而無間于尊卑也。濮陳地。衛人殺州吁于陳地。見陳不保賊。請衛人自殺之。異于蔡人殺陳佗。所以閔衛而著諸侯之罪也。

冬十有二月衛人立晉。

衛人已殺州吁。乃迎公子晉于邢而立之。不書晉歸于衛。而曰衛人立晉者。衛人衆辭也。衆自立之也。立者不宜立也。夫晉乃桓公之弟。先公之子也。于次當立。又國人之所同欲。而謂之不宜立。又絕其公子何也。聖人之意若曰。州吁弑君。而絕其公子。義既明矣。而晉以公子之故。于次當立。且非篡焉。又國人之所同願也。彼曰。我君之子也。國我之國。我宜立矣。國人亦曰。彼我君之子也。國乃其國也。彼當立矣。若春秋不明絕之。則是諸侯之立不必命于天子。特以公子之親衆人宜之。而自立也。如此。則千乘之國皆可擅置其君。而邦君之子皆可專其國矣。斯大亂之道也。是以春秋不與其立而去其公子。以明先君之子孫。苟不由天子之命。皆不可立也。蓋春秋之法。別嫌明微。以晉有可立之理。故聖人特于疑似之間。而發明不當立之義。如葵丘之會。實安中國。踐土之盟。實尊王室。而其詞無喪焉。蓋聖人于

疑似之間。衆人以爲功。一時以爲善者。必發大義以正之。所以示皇極之道。著萬世之法也。況晉卽衛宣公也。觀衛風自雄雉以下。皆刺其淫亂與數用兵之事。豈宜爲君哉。然則衆所共立者未必賢君。此春秋之所悼也。

五年春公觀魚于棠。

棠邑名。非水名。而于此觀魚者。譏公盛陳鐘鼓羽毛之美。而內忘戒備之心也。諸侯非民事不出。故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無非事者。隱公豈不知此。而必欲觀魚者。蓋棠邑近衛。衛方遭州吁之難。國人外求其君。故公託觀魚以行。實有窺伺之心焉。是以臧僖伯切諫公。無辭以奪之。遂以情告曰。吾將略地焉。則非爲觀魚也。意可見矣。公因如棠。習而不戒。以至齊于社圃。館于鷹氏。遂及于難。然則此行之免。亦其幸耳。

夏四月葬衛桓公。

君弑而志葬者。賊已討也。稱桓公者。罪其臣子私謚也。名完而謚以桓。不避嫌名也。春秋獨宋本公爵。其餘稱公者。皆其臣子之辭。蓋爲人臣者。莫不欲其君之顯。爲人子者。莫不欲其父之榮。聖人以忠臣孝子愛其君父。而無窮已也。則爲禮以節之。故五等之爵。最尊者公也。臣子取其尊者。稱于其國中。聖人緣臣子之心。因葬爲彼國之事。順其辭而書之。曰公使臣子于其葬也。得一仲焉。故春秋于子男之國葬。亦稱公。所以伸臣子之心也。

秋衛師入鄭

衛曷爲入鄭。或曰。鄭乘亂而侵衛。故晉立。既葬桓公而入鄭也。夫晉乘亂得立。不思安國保民之道。以尊王爲先。居喪爲重。乃與鄭修怨。入人之國。此其不恤國事之先見者也。故稱師以著其暴。且見晉之非賢。而衛人立之。可謂亂矣。

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

書此者。譏公變禮易樂。有以啓桓也。夫諸侯無再娶之禮。仲子不得爲夫人。春秋之初。此禮尚存。故孟子以元妃得祔姑。而仲子之主無所祔。至是隱公特爲桓成仲子之宮者。明欲正桓也。蓋公自謂爲桓立。而諸大夫皆不率以傳考之。羽父僖伯之徒。往往不從公命。于是公疑焉。欲信其爲桓立之意于諸大夫。故考仲子之宮以安之。考者始成而祭也。告成之祭。遂獻六羽。異其禮以待之也。先王制舞文。則用羽籥。武則用干戚。詩曰。左手執籥。右手秉翟。此文舞也。記曰。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此武舞也。既有文武之殊。又有小大之等。大司樂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韶。大濩。大武。而樂師教國子小舞。有臞舞。羽籥舞等。則知大司樂所教者。大舞也。文舞之大。謂之籥舞。文舞之小。則有羽無籥。止謂之羽舞。武舞之大。兼用干戚。武舞之小。則有干無戚。止謂之干舞。若有事于武宮。而曰籥入者。此文舞之大者也。此云六羽。則用其小者耳。以非正嫡。故別其宮而異其樂也。然羽數天子八。諸公六。諸侯四。魯祭周公用八。魯公用六。諸侯用四。公因衆仲之言。而僭用六羽。于是乎始。名雖用羽。而數僭用六。隱公之欺心。蓋

有在矣此所以啓禍而終于弑也曰初獻者自是妾母皆僭用六矣

邾人鄭人伐宋

宋人取邾田邾人告于鄭曰請君釋憾于宋敝邑爲道遂興師伐宋是以先書邾人以爲首惡

螟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螟食苗心爲民食害凡害及物者爲災非常者爲異故春秋書螟記災也冬十有二月辛巳公子彊卒

隱不命大夫公子彊得書氏者先君之大夫蓋孝公之子臧僖伯也公曰叔父有憾於寡人葬之加一等故書日以見其恩禮之厚也其子臧孫達嗣是爲哀伯自是至春秋之末臧氏世與魯國之政

宋人伐鄭圍長葛

伐鄭者何公子馮未除也凡圍人城邑者其兵必衆而稱人者蓋貶之也宋人雖報今秋之役實以公子馮之故欲奪取其地故環而守之經年不解嗚呼誅亂討賊可也長葛何罪乎書圍于此書取于後宋人之惡彰矣鄭亦有以取之哉故遂求和于魯

六年春鄭人來輸平〔案〕經文公毅作輸平左氏作渝平此從公毅

先儒以輸爲渝或訓墮或訓更或訓變皆未得春秋之意蓋鄭國累遭兵戈之難魯有力焉何以知其然曰狐壙之怨魯實不忘四年公及宋公遇于清始謀伐鄭也自是連遭諸國之伐皆由隱公之謀今

以長葛之圍未解。宋來乞師。使者失辭。而公怒之。鄭乘此間隙。屈己卑辭。欲釋前怨。以求援焉。其曰來輸。必有挾也。是時實致祊田。以鄭人口許之而未入。故魯猶未許之平。及既歸祊之後。公始爲鄭興師。敗宋師于菅。自是屢相和好。十年有中邱之會。十一年會于時來。又同伐許。考其前後所書。而事實備見矣。

夏五月辛酉。公會齊侯盟于艾。

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則齊固鄭之同盟也。同盟則患難相救矣。鄭人來輸平而不書。及鄭平。是猶未許之平也。齊以是來求盟于公。公于是會于艾。而與之盟。外示若將與鄭平。實欲奪鄭之援。傾鄭之好也。故書日以謹之。艾。我地。

秋七月。

春秋無事必書。時與首月者。天時。王朔備。而后成歲也。知此義。則知王與天同大。而人道立矣。冬。宋人取長葛。

外取邑不書。此書者。見鄭輸平之後。公既與齊侯盟。而不復往救也。長葛不繫之鄭者。罪鄭之不能保有也。

七年春王三月。叔姬歸于紀。

伯姬旣爲紀夫人。則叔姬其娣也。伯姬歸紀。今六年矣。娣何以于此乎。書待年也。何以亦書歸。堯之二

女釐降于媯汭。皆曰：嬪古者，諸侯娶女，其娣姁從之，必格以同時者，所以定名分。窒亂源也。今叔姬待年于宗國，不與嫡俱行，則非禮之常。所以書之，且憫其無終，爲下文起也。

滕侯卒。

此滕宣公也。諸侯不生名，死則名之。此何以不名？曰：惟天子崩，告于諸侯，則不名。諸侯赴告，無不名者。今滕侯不名，失禮之甚。春秋從而書之，著其僭也。不日不葬，蓋略之也。滕姬姓，文王之子叔繡之後也。自叔繡至宣公，凡十七世。又十七世，而齊滅之。

夏城中邱。

諸國伐鄭之謀，實起于魯。鄭既輸平，而魯未之許。故城中邱以備之。十年，遂會齊侯、鄭伯于此。夫先王之制，諸侯不得自城。凡書城者，皆罪之也。何則？爲民立君，所以養之也。養民之道，在愛其力。力足則生，養遂；生養遂，則教化行而風俗美。故爲政以民力爲重。春秋城一邑，新一廄，作一門，築一圈。凡用民力，必書之。蓋當是時，淫刑虐政，侵伐戰爭，所以暴剝其民，無所不至。當我以忿怒思鬪，則驅民以死。及寇來而將及于我，則又驅民爲之守備。如其少間，則又驅之興作，以自固其身。是我取其佚，我取其安，而民則爲我死，爲我勞。聖人不忍也。故不得時，失時，不以當興當廢，一切書之，以見民力爲重事也。後之人君知此義，則知慎重于用民力矣。然有用民力之大，如僖公修泮宮，復闕宮，而不書者，以此二事乃復古興廢國家之先務。如是而用民力，乃所當用也。人君知此義，則知爲政之先後重輕矣。城中邱。

使民不以時。非人君之心矣。不月者。以時舉也。

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此來聘者。結艾之盟也。然列國來聘。而春秋書之。其辭乃與天王同者。見當時大亂。上下之禮無別也。曰弟云者。又罪其不使臣而使弟也。人君之子弟也。親愛之而已。豈可妄使之乎。春秋之法。諸侯之子稱公子。而兄弟亦稱公子者。先公之子也。其變文稱弟者。或責其失兄弟之義。或罪其以弟之愛而寵之過。先儒有母弟之說。蓋緣禮有立嫡子同母弟之文。其曰同母弟。但謂立嫡耳。若以同母爲加親。是不知人理。近于禽獸也。天下不明斯義久矣。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爲大夫。天下無生而貴者。齊僖公愛年之故。未可爵而爵之。亟交于諸侯。雖其子亦禮秩如嫡。卒致無知篡弑之禍。故春秋推其禍亂之本。特書其弟。以見寵任之過也。

秋公伐邾。

著公背元年之盟也。蓋宋之伐鄭。公實與謀。而邾乃魯之附庸也。宋取邾田。邾不以告魯。而告于鄭。至是。公因爲宋伐之。書公者。專罪公也。不言帥師者。君行師從。不待言也。公擅興兵甲。自背其盟。爲人伐人。非義之甚也。

冬。天王使凡伯來聘。

周禮時聘以結諸侯之好。則天王下聘禮之常也。常事不書。而春秋書天王聘魯者。八此聖人之深意。

也是時諸侯不修臣職而王反使人聘之。顛倒甚矣。又廢行人之職而特遣冢宰卿士大夫及王之子弟以致勤重之意。故著天王聘問之厚以見諸侯不朝之罪也。凡伯不能輔王以正王法乃親爲聘使。不惟辱國亦自辱也爲戎所伐實自取之。

戎伐凡伯于楚邱以歸

此執凡伯也。而曰伐者初戎朝于周發幣于公卿。凡伯弗賓故戎執之。夫戎慕夏禮而發幣。凡伯不能來遠乃弗賓之至是見執故書戎伐見戎執辭以討凡伯之罪且有兵衆也。楚邱衛地也于楚邱則見夷狄入吾中國劫天子之使又見衛人無攘夷狄尊中國之心坐視王臣之難而不救也。凡禽而後順曰以歸此見凡伯既有以致戎之伐又不能守節死難爲戎所執辱王命莫甚焉因來聘而見伐則又罪魯數與戎會盟使得通知中國往來之使也春秋有一句而含數義者如此。

春秋集註卷三

隱公三

八年春宋公衛侯遇于垂。

二君曷爲遇于垂曰殤公固嘗從州吁之請伐鄭以圖焉矣州吁旣誅宣公旣立而焉不可不終圖也而未知宣公之從否也是時齊侯將平宋衛于鄭故宋公請衛侯先見因遇于垂以謀鄭十年宋人衛人入鄭蓋垂之謀也君子以是過宣公夫州吁則援殤公矣宣公苟辭殤公以睦鄭不亦近乎且謀人之國不以禮見而陽若相遇非國君之道春秋因其實而書之而喪貶焉

三月鄭伯使宛來歸祊

六年公怒宋使之失辭鄭人由是來輸平然口輸之而實不至魯之憾猶未解今以宋公衛侯遇于垂鄭度其勢不可禦于是歸其所輸之祊以求援于魯也然鄭與吾境素不相接何乃越他國而歸之邑乎蓋鄭以厲宣之新世爲周之卿士常從天子巡狩賜以朝宿之邑在泰山之側其地近于魯是時鄭伯因王奪其政而忿之遂棄君臣之義忘親親之恩以天子不復巡狩而祊爲無用且欲急得魯之援故使宛來歸焉先儒以爲易許田非也按桓二年有鄭伯以璧假許田之文則是隱公之世未嘗易矣且我入祊而不以許田入鄭鄭豈已乎周班後鄭猶且致郎之戰況于易地而不與哉自入祊之後繼

好尋盟史不絕書入郜入防悉歸于我終隱之世無釁可觀則先儒之妄不辨自明而聖人特書來歸之意斷可識矣夫朝宿之邑先祖受之于先王而鄭伯輒以私情歸于人而謂天子不復巡狩此無君子之心背叛當誅也而宛爲鄭臣不能以義正其君而親以其國之土地歸于他人則鄭之在位者無君子可知矣觀國風遵大路風雨羔裘之詩是鄭無人也

庚寅我入祊

此兄公貪土地而不顧義也入者義不可而強入之是以謹而日之也春秋外歸田邑如齊人來歸鄆謹龜陰田未嘗言入以其本我之邑歸則有之矣此特書入者以其非我之有不當入也夫鄭以非義歸我以祊而我能以義拒之則免矣奈何見利忘義遽遣吏治之據有其地孟子所謂子增不得與人燕子之不得受燕子子增鄭之歸魯之入其罪均也

夏六月己亥蔡侯考父卒

蔡宣公立三十五年其子封人嗣是爲桓侯

辛亥宿男卒

元年蓋嘗及宋盟于宿矣至是宿男卒而不以名赴是無禮也人而無禮何以立國莊十年宋遷遷宿

宿自是不復見矣

秋七月庚午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此宋公主盟謀鄭魯也。諸侯自相盟。王法所不容。況瓦屋乃周地。而二國敢盟于此。故詳日以謹之。夫宋連諸國以伐鄭。雖魯與謀。今魯不加兵。而得十地之利。是鄭不懼宋。而反畏魯也。宋公疾魯之得祊。又怒鄭之不賂己。故會齊衛之君。以爲此盟。使無援魯。鄭雖然。齊先已與鄭通好矣。又已與魯通好矣。其情可見。而宋衛與之盟。可謂不察矣。宜此盟之不信也。鄭因叔段興兵。而蔓延至此者。以魯爲艾之盟。是以起此相傾相奪之事也。

八月葬蔡宣公

諸侯五月而葬。今不及期。是簡也。且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諡之罪。

九月辛卯公及莒人盟于浮來

公見三國之謀已。故結此盟。以求援焉。夫莒雖小國。其力猶能及他人。觀其入向。伐杞。蓋可見矣。然小國微者。非敢盟公。公自屈己出境。而與之盟耳。故稱公及。又謹而日之。凡公與外大夫盟。內斥言公。外大夫稱人。惡在公也。此盟與成二年蜀之盟是已。內不言公。外書大夫之名氏者。惡在外也。莊二十二年防之盟。與文二年及晉處父盟是也。

螟

春秋書螟者三。隱二。莊一。書螽者十。桓一。餘皆僖公之後。蓋螟食苗心。螽無所不食。故其爲災也。螟輕而螽重。春秋之初。災之輕者亦書之。及其久也。輕者不勝書。書其重者耳。不然。豈隱莊之後。二百年間

魯無螟耶。

冬十有二月無駭卒。

此公子展之孫未命故名之夷伯展禽其後也。

九年春天王使南季來聘。

前年天王使凡伯來聘而戎輒伐之以歸諸侯皆坐視莫有救王臣之難者天王不問復使南季來聘又不見答失道甚矣。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建寅之月而大雨震電八日之間復大雨雪大雨震電者大雨而又震電也大雨雪者甚言乎其雪也雨自上下者凡稱大者皆非常之辭夫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隱公以讓國爲名而乃從事于爭此反德也利將反而爲害親將反而爲賊天之見戒深矣而弗儆弗戒以及于難。

挾卒。

古者四十而仕五十而爵爲大夫苟未五十雖有賢德猶服士服行士禮春秋之始此禮猶存故多不書氏僖公之後此禮又廢故大夫鮮不氏者。

夏城郎。

魯自受祊之後將爲鄭伐宋又恐他國有議其後者故城郎以備之。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公會齊侯于防。

此會乃齊侯背瓦屋之盟反與公連謀爲鄭伐宋也。又見隱公得利則合失利則離知齊鄭之好終不可奪今鄭旣歸祊而吾之憾釋矣遂反會齊與之併力以伐宋也。又見齊之彊大諸侯爭與之盟以爲齊之力可以爲他國之助齊之兵可以伐人之國故宋公旣與之謀鄭而魯鄭反與之謀宋也故以齊主會防宋地明年魯遂取之或作邴與周官八柄作祊同義。

十年春王二月公會齊侯鄭伯于中邱。

此三國相會爲師期也七年城中邱蓋爲此會耳然則公之處心積慮將以伐宋也。

夏翬帥師會齊人鄭人伐宋。

此見公之于宋始相和好終爲仇讐惟知貪利不復顧義也自公元年及宋人盟于宿四年又遇于清是其和好非一日矣今一旦變爲仇讐反以兵加之者豈徒然哉始爲宋謀鄭旣得鄭利今爲鄭謀宋又欲得宋利也於是使翬先以師會二國伐之齊侯鄭伯皆貶稱人者齊渝瓦屋之盟鄭乃造兵之首是以春秋深惡之。

六月壬戌公敗宋師于菅。

翬已帥師會二國伐宋矣。此又書公者。所以著公盡渝宋盟也。棄好黨惡。吞奪其利。實公所爲。故不言戰而書敗。蓋公無憾于宋。而以公之勝爲幸也。凡魯勝曰敗某師。敗則書戰而已。

辛未取郜。辛巳取防。

郜本小國。在春秋前。已爲宋併其土地。取其實器而遷其君矣。猶書曰郜存之也。公以祊故。先以翬會伐。已而自將。傾衆悉力。以敗宋師。又決旬之間。取其二邑。但曰公敗宋師于晉。取郜取防。亦足以見其惡也。而書法如此者。甚之也。魯受人不義之惠。遂興兵以伐同盟無罪之國。虐用其民。久留于外。卒取二邑。以報私惠。是以春秋甚之也。若謂鄭之歸祊。實以許田易而得之。亦豈至是哉。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

此宋又連衛以報鄭。鄭幸晉之敗而不備。故師還未及郊。而宋衛已乘其虛而入之矣。春秋雖無義戰。未有奇譎輕疾如宋衛之入鄭者也。鄭勞力外務。而不知守其國。則二國之入宜矣。宋殤公方喪邑敗師。而連兵不已。殤公之民。于是乎不堪命矣。宋旣連兵入鄭。又乘勝以召蔡人伐戴。戴鄭所與之微國也。而三國伐之。所以報鄭也。鄭師猶在郊。因又伺三國之便。伐而取之。盡得三師之輜重焉。相傾相奪。一至于此。春秋人三國而不奪鄭爵。惡三國之遷怒也。且前曰宋衛入鄭。今曰鄭伯伐取之。是宋衛雖能入鄭。不能爲鄭之弱也。不能爲鄭之弱。此殤公所以終不得焉。

冬十月壬午齊人鄭人入郕。

戴鄭所與也。三國伐之。非理甚矣。鄭所與也。而齊鄭入之。是效尤也。長此安窮。故謹以日而又入之。十有一年。春。滕侯薛侯來朝。

二國見魯之方彊。故相率朝之。朝者。諸侯見天子之名。今滕薛之于魯。同爲天子。諸侯同受天子土地。是同列也。而乃同朝于魯。是尊卑上下無辨也。左氏有周之宗盟。異姓爲後之說。亦非禮也。成三年。晉侯使荀庚來聘。衛侯使孫良夫來聘。而魯尙不敢同日與之盟。豈有同列來朝而班見者乎。班見者。朝天子之禮也。異姓爲後。正謂朝天子時耳。然在周之盛時。則可。當春秋之時。則不可也。春秋諸侯未嘗朝天子。乃相率朝魯。豈以桓王微弱。凡伯見伐爲不足恃。而隱公敗宋。取郜。取防。爲可畏耶。隱公名欲讓桓。方且自恃其彊。晏然坐受同姓諸侯之旅朝。而無謙避之意。死不亦宜乎。

夏。公會鄭伯于時來。

謀伐許也。公旣得宋地。又會鄭。而謀許。是貪欲無厭也。時來鄭地。

秋七月壬午。公及齊侯鄭伯入許。

及者。內爲主。非內爲主。則必先書會伐而後書入矣。公二年之中。與齊鄭連兵。旣伐宋。又入許。其罪大矣。以左氏所書奉許叔之事考之。則鄭非有意乎取許也。以鄭伯許田之事觀之。則知公實貪利其地。而擅有之也。蓋鄭雖怨許。而力不能報。故推魯爲主。而假齊爲助。魯旣爲鄭敗。宋師取二邑。今又爲鄭入許。蓋由歸祊之故也。

冬十有一月壬辰公薨。

翬譖公于桓公而請弑之故但書薨而已然則桓當討乎曰在他國則衛州吁是也惜乎魯無石碏之臣使獲免耳夫諸侯無二嫡元妃卒則次妃攝行內事惠公越禮再娶而生桓公故仲子不得爲夫人桓公不得稱嫡子凡立庶子皆以長此隱公之立爲得正也非攝也先儒謂仲子以手文之故實配惠公遂爲之說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嗚呼瀆亂王法莫此爲甚後世遂援爲故事如漢哀帝尊定陶傅太后丁姬爲帝太后是也誤天下後世者其此言也夫雖然隱公以長自處請命于天子正位君魯以奉周公之祀其誰曰不然不知出此輒探先君之邪志置情以欺人謂爲桓而立竊揖讓之名冀桓公之信己故邀天王而歸仲子之贈考仲子之宮而獻六羽上以欺天子下以欺大夫桓公因信其爲己立也冀其歸政于己而公悵然欲終其身以待他日遂致篡弑之禍蓋由隱公不知大義有至此耳夫以不知大義而其弊至于殺身然則有國者固不可不學春秋也

春秋集註卷四

桓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桓公弑君而立不天無王之極也。而書春王正月公卽位者以天道王法正其罪也。蓋隱公被弑經但書薨而賊亦不見主名。若其嗣君實預其故而無以爲別則後之觀者安知賊之爲誰乎。聖人欲使弑逆者無幸免于後世故著其篡立之罪而特書其自卽位奈何以不弑自居也。

三月公會鄭伯于垂。

會者外爲主甚矣。鄭伯之無道也。知公之篡逆不自安。特爲好會。將以求賂焉。度魯亟于會。諸侯必從所欲故也。夫弑君之賊人皆得而討之。況鄭伯與隱公同盟和好。固非一日。今見其賊不能討。反有所邀求。欲以定其位。是誠何心哉。

鄭伯以璧假許田。

先言會于垂而繼言假許田。見鄭伯貪利忘義之甚也。夫璧者。饑不可食。寒不可衣。非若土地人民之重。而魯亦何用璧爲哉。特以桓旣弑立。懼諸侯之討已。鄭伯得其情。姑以璧藉口。而實欲得許田耳。聖人若書魯以許田賂鄭。則無以顯鄭伯之罪。故書鄭伯以璧假許田。而魯之罪自見矣。此春秋微顯闡

幽之道也。先儒以許田爲魯地。鄭伯以祊易之。若果爾。則祊初入魯。而許田卽當入鄭。又安得數年不報。必待鄭伯更以璧假之。然後與耶。況魯地見于經者。皆舉地名。如鄆謹龜陰及闢之類是也。今云許田。則繫以國名。與邾田同矣。安得爲魯地耶。據左傳昭十二年。楚靈王謂子革曰。昔我皇祖伯父昆吾。舊許是宅。今鄭人貪賴其田。我若求之。其與我乎。對曰。與君王哉。周不愛鼎。鄭敢愛田。以此考之。其爲許國之田無疑矣。按去年公及齊侯。鄭伯入許。據左傳。則遂滅許。據經。則許自此不見。至十五年。始書許叔入于許。蓋當時三國同入許。而魯實取其田。鄭雖利其與己接境。而欲得之勢不可也。今度許已歸服。必不復興。又乘桓公弑立恐懼。不自安之時。自可必得之。而無以爲辭。故特爲垂之會。欲以璧假之。假之爲言。婉其辭以示不强取。而于魯亦無嫌也。先儒但見鄭先歸祊。今來假許田。遂以爲相易。殊不知鄭始結魯以拒敵。故歸祊以市魯。魯今篡君以求援。故賂田以償鄭。其地雖若相易。而其事不相涉也。夫鄭伯旣乘隙以邀利。而魯又嘗入鄭之祊。今又得鄭之璧。而許田本非魯有。遂因以賂之。可以滅口而掩惡。又何憚而不爲耶。

夏四月丁未。公及鄭伯盟于越。

公自會垂之時。固欲結鄭援以自安。鄭旣得許田。始與公爲此盟。以成公意也。公以會垂。未可保其必信也。故又爲此盟。而位乃定焉。夫弑逆之人。凡民罔不怒。而鄭納賂與盟以定之。其罪大矣。故書日以詳著其惡。

秋大水

君修德則和氣應而雨陽若今桓行逆德致陰沴乃其宜也春秋書大水者九義見十三年

冬十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宋華督將弑殤公孔父正色而立于朝則人莫敢過而致難于君者于是先攻孔父殤公趨而救之皆死焉人臣死君難故書及以著其節稱大夫以明不失其官也夫死者人之所甚難而忠臣義士慷慨發難雖不救而以身死之世人見其事之不成從而咎之者衆矣聖人特著其節又稱其官以勉進忠義之士使爲于不可爲之時救于無可奈何之際故春秋見弑之君三十有六無死難之臣三人而已孔父仇牧荀息是也按宋世系正考父生嘉字孔父其孫翠夷因以爲氏昔人名嘉以字孔者多矣鄭公子嘉字子孔所謂司徒孔者也楚成嘉字子孔所謂令尹子孔者也或謂名其君子前不當字其臣于後則父亦名也是不然與夷之名此正之不可變者也何害于孔父之字且鄭伯寤生卒而繼書祭仲仲亦名乎殤公立十年督迎公子馮于鄭而立之以親鄭也宋鄭交惡由宋穆公啓之故華督得以爲辭也

滕子來朝

此滕侯也。而稱子者。夷狄之也。禮曰。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故吳楚僭王。而春秋亦書曰子而已。先儒謂五等之爵。自有定制。其所升黜。皆由霸主。若春秋擅自升黜。是自爲亂也。是不然。當此之時。霸主未起。孰黜之乎。春秋天子之事也。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正謂此也。春秋之誅亂臣賊子。尤嚴于亂臣賊子之黨。使人知亂臣賊子之爲大惡而莫之與。則無以立于世。而篡弑之禍息矣。滕侯始與隱公同好七年。往弔其喪。十一年來朝于我。今隱爲桓所弑。而滕不能討。其同好之賊。反率先朝之。此不仁不義之甚。夷狄之道也。故春秋因以夷狄待之。

三月公會齊侯陳侯鄭伯于稷。以成宋亂。

春秋之法。會不繫事。以爲事之善惡無足勸懲。則沒去其事。而但著其出會之罪也。會而繫事者。二澶淵之會。宋災故。自見本義。此書公會諸侯以成宋亂。尤爲天下之大惡也。桓弑君而立方。懼諸侯之討己。乃因宋督弑君。特會諸侯。以成其亂。春秋深嫉之。故以宋亂之成歸罪于公。公若會諸侯以討宋。宋亂不成矣。惟公以亂助亂。是以成也。是四國始以宋之故。更相侵伐。今因宋督弑君。又各釋其怨。立公子馮。納督之賂。而封殖之。聖人深罪四國之君。無人君之道。保人之賊。私人之賂。反成就其志。俾賊而立于君之側。政而歸于賊之手。故特書其爵。而繫之以成宋亂。明此四君者。皆好亂之君也。故亂人以爲資。

夏四月取郜大鼎于宋。

宋督賂四國以免誅而以郜鼎歸公不曰宋使來歸而曰取于宋以見公乃自以爲功而取之專罪公也。

戊申納于大廟。

鄰國之亂力不能救則已耳今公反會三國納賂以成之聖人實書之所以示其惡于後世也公不知納賂之爲惡又欲誇于神明置其器于周公之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習爲悖逆之行也然則慶父仲遂意如之惡又何誅焉聖人爲此懼而作春秋使後世知寵賂之行保邪廢正能敗人之國家如此也故日以謹之且謂之郜大鼎則宋安得而有之此見宋公本以不義得之也宋本以不義得之魯又以不義取之周公饗義必不受也故書曰納納者弗受而强致之也白華之詩美孝子之潔白美其不肯以不義汚其親也況諸侯乎宋以郜鼎賂魯魯以許田賂鄭其罪惟均故聖人所書之意亦同

秋七月紀侯來朝

〔案〕經文公穀作紀侯左氏作杞侯此從公穀

左氏因下有入杞之文附會作杞非也杞爵非侯凡稱杞侯者皆紀侯自紀侯大去其國之後紀不復稱侯矣弑逆之人紀侯朝之何爲不與滕子同貶乎當是時齊欲滅紀紀侯來求魯爲援耳非爲桓立而朝之也

蔡侯鄭伯會于鄧。

隱四年蔡與宋陳衛魯伐鄭十年又與宋衛伐鄭其積怨未解今鄭與齊宋魯陳皆釋去前憾故蔡與

鄭于是始平于鄧也。然至五年而蔡人復從王伐鄭。則此會亦不足恃也。鄧嬴姓侯國也。地以國。則鄧亦與焉。左氏以爲懼楚非也。時楚雖已僭號。尙未敢入侵中國。何爲而先自懼乎。

九月入杞。

以滕紀皆來朝而杞獨不至故也。此年入杞八年伐邾。其辭雖略。而罪有餘也。夫桓弑君。莫入莫伐。倖也。乃反入人伐人。是使天下共蒙其恥也。是春秋之深意也。

公及戎盟于唐。

隱滕與戎盟于唐矣。未幾而伐凡伯。則戎之不可信必矣。今必以桓有敗盟之事。是以再爲此盟也。

冬公至自唐。

君出而至必告廟。此常事也。春秋所書或過時。且危之也。桓公自弑立之後。嘗與齊鄭陳會矣。皆同爲不義者也。至是遠與戎盟。故危之而書至。蓋戎若不如三國之黨惡。則討之矣。此聖人居夷浮海之意也。

三年春正月。

春秋之法。凡首時書月則書王。此正月不書王者。桓公弑君而立。聖人雖不敢斥言。然豈可盡沒其迹。故微文以見之。使後世可追考焉。蓋弑君之賊。不可使一日偷生。奈何緩之至十八年之久。縱而不討乎。聖人以桓弑逆自立。乃敢晏然南面爲君。以朝其臣民。故元年書王。以正其罪。二年又書王者。以王

室微弱力不能行天討而桓公之罪已顯著不可掩若于二年而能誅之雖爲小緩亦足以爲王誅也今至于三年之喪畢而竟自爲君而天王竟不加誅非天下無王何以至此自是遂不書王以見當時之王竟不能討而桓公之惡竟遂其欲也

公會齊侯于嬴

齊侯知公之弑逆欲以文姜妻之公亦欲援齊以自安故爲此會

夏齊侯衛侯胥命于蒲

胥命者何自相命也其命維何相推爲牧伯也昔齊衛之先蓋嘗爲牧伯矣故齊管仲言天子賜我先君履五侯九伯皆得征之而詩言黎之臣子作旄丘之詩責衛伯不能修方伯連帥之職是知齊衛本皆牧伯之職也爲牧伯者皆稟天子之命以令諸侯書曰王言惟作命未有諸侯而得言命也是以文王之爲西伯也以天子之命命將帥以討夷狄之難詩人歌而美之今也齊僖衛宣欲修其職不請于王而自相命焉在易泰之上九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命亂則尊卑上下不復辨方伯連帥之職無所統而强者爲伯而已是無王也此東周大亂之形也春秋書之旨在于此而傳者失其意使聖經微旨久而不明可爲重太息也諸儒以伯爲霸字蓋本于方伯之伯衛本侯爵而旄邱謂之衛伯則方伯連帥之稱伯固其所也及方伯連帥之職廢而諸侯强大者遂行其職故霸通于伯而齊衛所以自相推也然則二侯胥命何爲不盟地醜德齊兩不相服也盟必有主者主者爲尊胥命則莫適爲尊自是齊

日強而衛日弱。故不復相命而屢盟。盟則齊專爲霸矣。春秋之變。始于齊衛胥命。而終于吳晉爭盟。自爭盟觀胥命。所謂彼善于此也。故荀卿曰。春秋善胥命。

六月公會紀侯于郕。

公自篡立之後。無歲不與諸侯盟會。蓋結外援以自固也。紀侯懼齊。亦欲親魯。雖郕亦然。

秋七月壬辰朔日有食之既。

旣盡也。食盡見爲異之大者。天下無王之象也。經書日食三十六。而食之旣者二。此年與宣八年秋七月是也。天變之甚。獨于二公見。孰謂無天道乎。日食義見隱二年。

公子翬如齊逆女。

翬于此稱公子者。先公之子。至親且尊。而桓公以嘗立己之故。命爲正卿。故也。夫人母儀一國。上以奉宗廟社稷。內以率正妾。與君敵體。而公旣不能親迎。乃使公子遠迎之。曾無嫌疑之心焉。齊女又不待禮。乃行。皆不正其始也。

九月齊侯送姜氏于讙。

禮諸侯之娶女入國。則稱夫人。讙我地也。而姜氏不稱夫人者。以齊侯身送之。有父之親。未可繫夫而稱夫人也。自齊侯言。則宜曰季姜。而曰姜氏者。不正文姜。故不與其盡父之稱也。且父母送女不下堂。況守土之君乎。今齊侯出境而送姜氏于讙者。公子翬以之歸也。豈遠父母兄弟之道哉。

公會姜侯于謹。

謹之會實受姜氏于齊侯以歸而經但以會謹爲文者以爲萬世之嗣己則輕之而公子逆之齊侯之強己則畏之而親往會之是公之行其重在齊侯而在姜氏也若齊侯不送則公亦不至于謹故書公會齊侯于謹以罪之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

不言翬以致者公受之于謹故也至者見于廟也書至自齊是不與其會于謹也春秋之時婚姻失道鮮有賢女輔佐君子故文姜亂魯驪姬惑晉南子傾衛夏姬喪陳上下化之滔滔皆是故自隱而下內女夫人出處之迹聖人謹而書之曰逆女曰納幣曰歸曰來曰薨曰卒曰葬所以謹其終始而著其罪也然事有繁者不可概舉則略其常事而著其非常者故迎女不親則書之居喪納幣則書之歸來無故則書之會享求婦則書之凡非常之事悉書焉以懲以戒爲萬世法。

冬齊侯使其弟年來聘

隱七年齊嘗使弟年來聘今桓弑隱而奪之位齊旣與之爲婚又復使年來聘春秋書此以見齊侯與魯雖篡弑易君恬不爲意其相聘也初無繼好息民之意各計利害如市道之交驩耳今來聘者致夫人也因致女而聘又非禮也。

有年

桓弑君而立。逆天理。亂人倫。天地之氣爲之水旱凶變。乃其宜也。今乃降豐年以安之。使得憑厚而不忌。斯亦異矣。凡人力之所不能及者。必推之天。以天理之有常。不若人事之錯亂也。今反常理。故書其異。

四年春正月公狩于郎。

桓始婚于齊。而天以有年奉之。凡侈心生于中。則逸德見于外。自然之符也。郎。魯疆場也。遠狩于疆場。危之也。何以危之。公有弑君之惡。諸侯皆得而討之。魯不是念。而遠狩于郎。于是知其安于弑君。恬不懷懼也。夫先王以征伐不可偃于天下。故隱之于農。以武事不可奪農時也。每因農隙以教之。蓋古者兵農未判。一民而已。遂寓其令于四時田獵之間。而時田之禮。亦斯民之樂從也。故因追捕而教以金鼓旌旗之用。因殺獲而教以獻執俘馘之功。人知禽獵之利而已。不知擊刺之道。由于斯也。人之馳騁之樂而已。不知軍旅之政。寓于斯也。然則講練軍實。纘習武功。以備不虞。以威夷狄。實在乎此。又豈直肆盤遊。逐禽獸而已哉。然先王懼蹊踰之爲害。故于國郊爲苑囿。養禽獸以備之。文王之囿方七十里。其後諸國亦皆有之。若鄭之原圃。秦之具園。魯之大野。是也。故西狩于大野。無譏焉。特爲獮麟書耳。其他狩于郎。于禚。蒐于紅。于比蒲。于昌。皆以非地而書也。凡非其地者。皆託蒐狩爲名。實欲爲防戰之事。又非其地。其非地之中。又有非時非禮者。此聖人不得不詳著之。以垂世誡也。

夏天王使宰渠伯糾來聘

按天子之宰以佐王治邦國爲職。今桓公內弑其君以自立。外又成人之亂。天王弗能討。反使其宰聘之。示加尊寵。則天理滅而人道亡矣。書天王言當奉天。而其所爲乃若是也。糾者。宰渠伯之名也。天子之宰不名。此名之者。見尊卑貴賤之義亡矣。桓自是益無顧忌。在洪範爲狂。爲豫。莫之首貞。此有春夏而無秋冬之時。蓋天理既滅。天運乖矣。陰陽失序。歲功不能成矣。故不具秋冬。

春秋集註卷五

桓公二

五年春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

按長曆正月甲申朔月內無甲戌而太歲乃在甲戌恐纂年者誤加之或疑甲戌在去年冬十有二月而去年不書秋冬誤著此月或疑此日下書陳佗殺太子事其簡編脫皆未可知也陳桓公立三十八年陳佗既殺世子遂自立

夏齊侯鄭伯如紀

春秋之法諸侯來朝魯則直書朝以著其罪公往朝他國則書如而已婉其辭也其餘諸侯相朝皆略而不書故二百四十二年外相朝皆不書此書齊侯鄭伯如紀蓋嫉之也夫紀國最小而齊鄭彊大宜紀侯朝事之不暇豈肯反朝之乎蓋齊侯將襲紀先欲窺其虛實而不敢自往鄭伯曲附齊侯與之偕行又恐爲紀所疑遂行朝禮而還夫大不朝小彊不朝弱聖人不正其懷詐以圖人之國使若誠朝然故特書如紀以著其惡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桓公弑君自立不敢朝于天子而天子遣使來聘者三此何故哉當是時桓王失信齊侯背叛桓王雖

謀婚于諸侯諸侯莫之從也。桓公以篡弑之故懼齊侯之討已。欲自結于桓王。故因紀之故而爲王謀焉。此桓王所以三遣使而來聘也。春秋書之。以見桓公懷奸思以紀之婚姻結好于王。以掩大惡。庶諸侯之不已討。而桓王亦知諸侯有圖紀之迹。因欲結魯以援紀也。其曰使仍叔之子者。父在而使子之辭也。夫仍叔爲王朝大臣。若其老。則當懸車而退。安可不任其事。使其子代之。斯見王綱不舉容其大夫之子參預國事。又見天王徇大臣私意。用其子弟之弱者居公選之地。所謂官人以世也。不稱氏者。世權不重于尹武也。周之盛時。樂正以詩書禮樂造士。王太子王子羣后之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皆造焉。說者皆曰爲化民也。爲選賢也。殊不知是乃愛諸臣之子。保諸臣之家也。人不教不善。不善則災其親。墜其祀。是身及家以不教而壞也。故明王推恩羣后必先教之。與其有寵于今。孰若無辱于後。不務教而務官之。以市井言。則未學而仕。其幸大矣。智者慮之。則爲禍亦大。彼以不美之資。而假之勢位。鮮不及也。

葬陳桓公。

不書月史失之。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城祝邱。

莊四年。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祝邱。是齊魯兩境上邑也。齊將襲紀。公欲助紀。而畏齊之來討。故非時城此以備之。且以桓之暴逆而奪民之力。則旱蝗應矣。城祝邱爲大雩與螽書也。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奪鄭伯政以其與齊侯謀紀故也。鄭伯不朝王。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師大敗。射中王肩。聖人以桓王伐鄭之舉非天討也。故不書天王伐鄭以貶之。何則。魯桓弑君而自立。宋督弑君而得政。此天下大惡也。王不能討。鄭伯不朝。貶其爵可也。乃自將而攻之。移此師以加宋魯。誰曰非天討乎。況陳佗殺太子自立。而王又不卽討。而反用其兵乎。詩刺桓王失信。諸侯背叛。此其事歟。旣譏天王以端本矣。三國以兵會伐。而書從王者。所以明君臣之大義。君行而臣從之。正也。或曰。三國稱人。皆微者乎。曰。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今王自將之。則三國雖使卿行。亦不得以舉名。尊尊而抑卑。亦云宜矣。况從王伐叛。而致師敗傷王能勿貶乎。雖然。諸侯不可以敵王。而鄭乃抗拒不服。反敗王師。不可以訓。故不書敗。三國之君不行。而使陪臣從王。此又不待貶絕而罪自見也。

大雩

先儒謂成王康周公。故賜魯重祭。得郊禘大雩。非也。成王但命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耳。非使魯得用郊禘。大雩天子之禮樂也。大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雩于境內之山川耳。此禮自伏羲以來未之有改也。成王豈不知哉。意者周之末。王賜之歟。昔魯惠公。使宰讓請郊廟之禮于天子。天子使史角往。而惠公因止之。其後在魯。始爲墨翟之學。由此觀之。使成王之世。而魯已用郊廟之禮。則惠公何請之有。惠公之請也。魯自是用之矣。殆由平王以下乎。故夫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此其意可見。

矣。大雩歲之常祀。當在建巳之月。故無六月雩者。雖不旱亦祭焉。蓋常事也。因其遇災非時而雩。則書之所以見旱太甚。且志其僭也。春秋大雩二十。凡不月者。雩而不雨也。

鑑。

既旱又蝗。則爲農災甚矣。

冬州公如曹。

外相如不書。此書者爲下文起也。

六年春正月。寔來。

州公者。天子之公也。而曰寔來者。天子寔使之來。何以不書。畏諸侯之知也。何以畏諸侯之知。王師新敗于鄭。天討不行。則反謀婚于魯。是以畏諸侯之知。聲言如曹。而寔來魯也。春秋如其寔而書之。故曰寔來。何以知其謀婚于魯。以四月公會紀侯于郕。冬紀侯來朝。八年春天王使家父來聘。十月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知之也。考經。則春秋之旨炳然可見。而傳汨之。天王所爲。其悖如此。是以春秋微其辭也。

夏四月公會紀侯于郕。

天王爲紀伐鄭。鄭旣敗王師。將與齊侯滅紀。紀來諮詢。齊難。因謀納后于王。以自重焉。聖人書之。以見強國暴恣。而弱小者奔走之不暇也。雖然。以紀之微。而捍齊之强者十有七年。此紀侯憂畏諮詢之功。

也歟。鄭我地。

秋八月壬午大閱。

公欲救紀故修戎備夫爲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于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盛夏閱兵妨農害民失政之甚名曰大閱又著其僭也。

蔡人殺陳佗。

佗踰年之君也。蔡人輒殺陳國之君可乎不曰陳侯而曰陳佗者蓋以賊誅也。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佗而立之。蔡雖他國以私殺之然佗殺世子竊位天下之惡人皆得而誅之故書蔡人以見殺賊者天下之公也。桓公亦一陳佗也。

九月丁卯子同生。

此桓之子也。其稱子者何明嫡嗣也。喜有正也。然春秋方疾桓之弑逆而欲討其罪而絕之。又豈當著其嫡嗣而喜有正乎。曰此春秋之深意也。顧學者未之思耳。夫婚禮者將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故君子重之。子同之生月日謹之則以廟祀世系之重實在于此而詩刺莊公以爲齊侯之子孫豈不悖哉。夫隱桓以嫡庶不明而相篡奪今莊公之生人又疑之故春秋所書莫大乎此然則詩人之言妄乎。曰不妄也。襄公文姜之淫亂蓋在同生之後當同之生齊魯未嘗亂也故特書之使國統著明焉。觀公羊周非吾子齊侯之子也之語正與春秋之意合。況莊公母子夫婦男女之分懸德多矣不書其

生則其事不見此之謂微而顯當深考之。

冬紀侯來朝

紀侯所以稱爵者志不在于朝桓也時懼齊故數來朝以求援耳然而不能內修其政以和輯其人民效死以守而區區求救于弑逆之人其不能保其國也宜矣是時紀侯方謀連婚于周以自重故欲求公以爲之中也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邱

按左傳昭六年三月鄭人鑄刑鼎士文伯曰火未出鄭其有災乎蓋古者將有田事則焚萊故禮記曰季春出火爲焚也然後簡其車賦歷其卒伍而君親誓社以習軍旅今建丑之月而焚咸邱何哉咸邱乃魯地之近齊者故孟子以咸邱蒙之間爲齊東野人之語蓋魯爲紀謀齊難先清野以備之故二月而焚咸邱所謂自焚也魯自是失齊好

夏穀伯綏來朝鄧侯吾離來朝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此二君何以名曰臣而弑君天理滅矣宜天下所不容也而兩國反相繼朝之獎亂助惡悖逆天道歲功不能成矣故名其二君而不書秋冬與四年同也然則十五年邾人葛人牟人來朝何以書秋冬乎曰四年與此年其義已明矣三國之來別立義也八年春正月己卯烝

閉蟄而烝。當在建亥之月。周以建子爲正。正月己卯烝。則是去年冬祭而今歲行之。得爲禮乎。夫烝者。備物之祭。桓公以備物之祭數享宗廟。可謂厚于其親矣。春秋書其烝祭之勤。乃所以罪其弑逆之惡也。若曰。桓非不知有宗廟。非不知有父兄。苟知其有宗廟父兄。曾不思弑隱之殘忍何哉。其書之之辭至緩。其責之之意至深。真聖人之文。非精心極意者孰能知之。

天王使家父來聘。

謀納后也。蓋天王亦欲結魯以援紀也。何以知天王之欲結魯以援紀。以下文書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是遂與紀爲婚姻矣。使諸侯知紀雖小國。而天下之母出乎紀也。又以紀自隱。公已有婚姻之舊。而天王自知王室之弱。不能獨援。特爲之結魯以兼助紀也。不然。天王之使何爲。數數至魯耶。

夏五月丁丑烝。

正月既烝矣。而非時復烝者。見其厚祀之意也。稱其祀之厚。乃所以責其弑逆之深。詩猗嗟刺魯莊公。而盛稱其有威儀技藝。蓋稱之乃所以刺之。春秋之文。蓋類于詩。以意逆志。是爲得之。

秋伐邾。

桓自弑立。恃其彊惡。以凌小國。小國皆畏而從之。故紀也。滕也。鄧也。穀也。郕也。杞也。或朝或會。惟邾恃舊好而不顧。至是。遂伐之。其曰伐邾。必有辭焉。邾不能奉辭以討桓公弑逆之罪。宜乎其反見伐也。

冬十月雨雪。

建酉之月未霜而雪書異也雨自上下者也。

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

祭公受命逆后而先來魯以謀紀難聖人特書祭公來而以逆后爲遂事責其不虔王命而輕天下之母也。

九年春紀季姜歸于京師。

王者以天下爲家既逆爲后則天尊地卑乾坤定矣覆載之間皆臣子也天王既使祭公逆王后則王后所過之國皆當致其臣子之恭今乃曰紀季姜歸于京師此豈待王后之禮也哉曰古者后夫人必娶嫡女故天子求后于諸侯諸侯對曰夫婦所生若而人若姑姊妹則曰先君之遺女若而人于諸侯則曰不腆先君之嫡若而人是以伯姬歸于紀則叔姬爲之娣今曰季姜則非嫡矣不可以母天下春秋所以嚴其名也以此爲防而後世猶有以卑人爲后者。

夏四月

秋七月

使當時天子諸侯皆無輕動妄舉常若此二時則聖人豈復作春秋耶。

冬曹伯使其世子射姑來朝。

曹伯初以桓弑逆不朝既而以魯伐邾之故畏魯之強乃急使世子朝之按周官典命凡諸侯之適子

誓于天子而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然則世子固有攝君之禮。蓋以朝于天子。有時而不可後。故老疾者使世子攝之。急述職也。諸侯間于王事。則相朝。又何攝之有。按明年正月曹伯卒。則此年冬。已有疾弑逆之人。固不必朝。幸而有疾不能來。則亦已矣。乃使世子朝。是危道也。

十年春王正月。

桓公弑立。積年無明王以討之。聖人不與大惡之人久居其位。故十年復書王。以謹其罪。而先儒以爲正終生之卒也。若此年爲正終生。則前五年正月陳侯卒。何爲不正之哉。

庚申。曹伯終生卒。

夏五月。葬曹桓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秋公會衛侯于桃邱。弗遇。

弗者。遷辭。惡失信也。衛侯先與公期。既而復與齊鄭合謀。將以伐我。故公往會而弗遇。此固衛侯之失信。然亦見公以弑逆爲諸侯所棄也。在易屯之六三。以陰居陽。其身不正。而輕躁妄動。求應于五。五應在二。而弗見納。聖人戒之曰。君子幾。不如舍。往吝。夫子以世人未達幾之理也。復于繫辭贊之曰。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安其身而後動。易其心而後語。定其交而後求。君子修此三者。故全也。夫桓公身負弑逆之罪。而又輕躁妄動。爲人所棄。與易相契。聖人深爲萬世之戒也。

冬十有二月丙午齊侯衛侯齊伯來戰于郎。

春秋之中諸侯加兵于魯者爲不少矣未有書來戰者此不書侵伐我鄙而以來戰爲文者見彼曲我直我有辭也左氏載其事曰鄭世子忽有功于齊齊人餼諸侯使魯次之魯以周班後鄭鄭忽怒請師于齊齊人以衛師助之蓋以齊衛嘗胥命故也夫我則有禮而彼反興戎故特變文曰來戰于郎郎魯地地以魯則魯與戰可知矣而不出主名者三國非義加兵于我故以三國自戰爲文也此鄭主兵而序在齊衛下者名雖因鄭而事實本齊齊侯知魯援紀無所發怒故激鄭而嫁其禍于魯也夫魯桓有弑逆之罪三國黨之而不問乃區區以魯班爲討此聖人所以深罪之

春秋集註卷六

桓公三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此卽齊侯衛侯鄭伯也。而書人者聖人惡三國之不能討弑君之賊以正人之國而徒殘民焉以逞其欲則此盟不足爲神所聽故前書來戰此奪其爵與公會衛侯于桃邱弗遇事義參見聖人之意深矣。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鄭莊公立四十三年世子忽立是爲昭公而不終于位自是五世兵革不息自入春秋考之其存心處慮見莊公之積不善知其必有餘殃矣。

秋七月葬鄭莊公。

鄭忽旣立不待五月而葬其父是生亂階。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宋人怨鄭久矣恨力不能報耳祭仲鄭之權臣也君之廢置盡在其手宋公誘而執之使廢嫡立庶者蓋欲鄭之償吾賂故爾祭仲身爲鄭卿國之安危所繫不能慎重輕出其國旣見執于宋則當盡死節以拒宋乃所以報國也今就執而突遂歸忽遂出則是祭仲納突而逐忽其廢置之權在祭仲矣詩刺

祭仲謂之權臣。而公羊氏因以爲可與權。豈不異哉。雖然亂鄭國者實由宋公。故春秋奪其爵而貶稱人也。祭仲稱字者非賢之也。以天子之命卿故字之也。春秋尊王命貴正卿。乃所以大祭仲之罪而深責之也。

突歸于鄭。

突自外入篡其兄而曰歸者見祭仲已立之也不曰祭仲立突者聖人原其情實自宋公逼之若書祭仲立突則罪歸祭仲而未見祭仲之本意故蒙上文而書突歸于鄭以見宋公擅立諸侯之罪突外假彊大之勢篡兄而自立故不書公子言不可以有國也。

鄭忽出奔衛。

忽不稱爵者未踰年也。若稱子則已葬矣。其稱鄭忽以國繫之明其正也。既立出奔而名之者見其失國也。忽不能自固其位以至于亡由不能自固而進退之權在祭仲。仲旣被執故突歸爲已立。忽出爲失國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此盟謀定鄭突也。故宋公爲主柔魯大夫之未命者叔蔡侯弟也。凡異母弟曰叔季許叔蔡季紀季皆諸侯之異母弟爾諸侯之弟國而字之言與君同體也。魯柔蔡叔敢與諸侯抗盟亦宋公陳侯自取之也。春秋凡陪臣專征伐盟會者據左氏之文有稟其君命者有不稟其君命而自出者而經無明文以

別之蓋以當時陪臣非自己之專君命卽輔其君以專天子之命聖人皆不與之也昔人論春秋無賢臣以爲諸侯之視天子猶父也陪臣于諸侯亦猶子之于父則其視天子猶祖也人子孝于父者必欲其父孝于祖陪臣忠于諸侯者必欲諸侯忠于天子則忠孝兩全矣今陪臣皆強公室而弱王室是弱祖而強其父也佐諸侯以敵天子是佐父以敵其祖也貽祖之怨成父之逆惡莫大焉故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雖不自專惟輔其君一以專天子之命是亦挾父而叛其祖也春秋惟一管夷吾爾而猶若是謂之無賢臣也宜哉

公會宋公子夫鍾

宋公以立突故多責賂于鄭鄭人不堪宋公怒爲夫鍾之會以謀之會者外爲主公宋出也故往會宋公因爲之請平焉蓋十年郎之戰由鄭忽也故公怨忽而助突可謂喜于助亂者矣

冬十有二月會公宋公子闢

闢我地宋公不與鄭平必欲得賂于是公又爲闢之會復爲突請焉嗚呼公爲鄭之意亦可謂勤矣

十有二年春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六月壬寅公會紀侯莒子盟于曲池案經文公毅作紀侯左氏作杞侯此從公毅

曲池我地尋隱二年密之盟也紀有齊難故公尋舊盟以篤好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邱。

穀邱宋地。宋公連燕人將以討鄭故公復往會而爲之請平。因與之盟也。入春秋以來。燕未嘗預中國之會。亦未嘗交王帛之使也。其孤特僻陋可見于此矣。幸而穀邱之盟。與中國通。曾未旋踵而反伐所與盟之國。是以春秋貶之。

八月壬辰陳侯蹠卒。

陳厲公立七年子免不得立。立其弟林。是爲莊公。不書葬者。蔡人殺陳佗而立之。不正尤甚于衛宣公也。

公會宋公于虛。

虛宋地用見宋益懈疎公而公強從之不已。祇自辱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龜亦宋地。公委宗社人民而六出與宋會。蓋公憾鄭忽而欲定突。是以不憚屈辱。力爲鄭請。然諸侯臨莅一國之民。民不可一日不治。則國不可一日去之。故先王之法。諸侯無事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親迎則出境。若無事而出境。則誅。春秋之時。侵伐盟會。無時無之。諸侯未嘗安居國中以治其民也。强大之國。則奔走之。弱小之國。則侵陵之。未嘗一歲而無出境之事也。聖人悉書之。以著其罪。子罪之中又爲之輕重焉。蓋當時王政不行。天下無王。諸

侯不從事于盟會則又無以安其國故有相會而謀侵伐者各從其會以見其事以王法論之凡諸侯去其國家而擅相會者皆罪爾聖人又通以一時之權而較其輕重也今公區區爲鄭而數出會宋宋公亦爲求賄而數與公會皆非爲國爲民其罪均爾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武父鄭地宋公辭平故公自龜還遽會鄭伯而謀伐之夫宋鄭之事公何必預然而同惡相濟一至于此傳曰爲義假兵造兵之本也是故謹而日之

丙戌衛侯晉卒

卒而日之蒙上文也重書丙戌必有一誤衛宣公立十九年其子朔立是爲惠公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

宋責賂于鄭而無厭屢盟于魯而無信故二國聲其罪以致討其曰伐者討有罪也然宋雖有罪而魯與鄭不容無貶故內沒公而書及鄭不爵而稱師均其罪也

丁未戰于宋

書伐又書戰者宋人之罪雖爲可伐然桓公弑兄自立鄭伯篡兄自立其惡均爾鄭旣假宋援以篡國及旣得國不償宋賂公棄宋和好助鄭興戎是謂凶德參會聖人深惡之故重書戰于宋若魯鄭二國自戰然與來戰于郎同義春秋惡其敢行非義怙終不反故爲之盡其辭焉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此因丁未之戰勝負未決故退而各挾其黨以再戰也曷爲後日得紀侯齊侯然後能爲日也然內兵以紀爲主外兵以齊爲主而不以鄭宋首先者蓋齊欲圖紀久矣六年公會紀以謀齊難是年紀侯又來朝欲求平于齊齊人以鄭忽嘗有功于己亦欲伐突故因鄭宋之戰率衛以助宋也魯先已與鄭連兵亦以郎之戰怨齊聞齊人助宋故又率紀以助鄭也聖人顯微闡幽惡不再貶丁未之戰已譏魯與鄭宋矣今齊紀助兵勢傷夷七國之師故發其罪以爲首惡但書及而不書伐者所以深惡七國無名興師交相攻伐其罪均也公旣爲鄭率紀以敗四國之師遂少紓紀難至十七年乃會于黃以平之燕戰則稱人敗則稱師者背穀邱之盟賣信而沾怨故戰稱人敗皆以衆故稱師也。

三月葬衛宣公

凡諸侯在喪而有境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此見衛侯非有急故背殯用兵自取敗績罪不容誅且見魯人不廢喪紀因以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夏大水

九疇以五行爲本五行以水爲本是民一日非水不生也自堯有洪水之患使禹治之禹能疆理天下正其經界有畎有澮有溝有洫有川有遂絕無水患但有其利故年之豐凶一係農力而水旱不能爲之害何者經界既正則畎澮溝洫川遂之屬徧乎阡陌或天時久雨則由畎注澮由澮注溝由溝注洫

由洫入川。由川入遂。以次疏導入河入江。至于海。蓋以決之而不爲災也。或天時久旱。則于溝澗川遂之間。遞引其水。以爲灌溉。又得其利焉。春秋之時。暴君污吏。壞其經界。使畎澗溝洫之屬。皆蕪平而不治。于是遇大水而無以決。遇大旱而無以溉。民爲兵戰所驅。無暇治田畝。聖人書大水者。上痛禹迹之亡。下悼井田之廢。而生民受其大患。無以拯濟之也。春秋書大水者八。而此獨書夏者。又見其害于耕也。

秋七月。

冬十月。

義見九年。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鄭伯欲結曹好。故公往會之也。公與鄭伯皆有篡逆之大惡。天下所不容。今相會于曹。曹之容惡可知也。

無冰。

聖人之治天下。苟可以防患者。無不備也。冰可以達陽和之氣。又足以禦暑。豳風七月之詩。周官凌人之職。可見矣。今書無冰。則非特見其時燠之異。而凌陰無所藏。又何以爲備乎。凡不宜無曰無。

夏五。

先儒謂傳疑也。聖人作春秋爲萬世法。豈有傳疑者乎。後之傳者。或脫月字。或誤加五字耳。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修曹之會也。夫鄭伯以不正篡其兄。又數出會以伐人之國。今遣其弟以盟于弑逆之人。罪何如哉。且將命者大夫之事。不可使弟也。語爲子人氏。實達君命。其寵任之。蓋有自矣。曰來盟者。來盟于我。彼欲之辭也。曰泄盟者。往盟于彼。我欲之辭也。鄭魯旣同惡。又相疑忌。而屢盟可惡之甚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春秋記災不記火災者。天所爲也。火者。人所爲也。天所爲。故謂之變。而記之人所爲。則被其災者乃火之性爾。何足記也。御廩災。此將不得奉其宗廟之象也。宗廟之事。君躬耕。夫人獻穜稑之類。以共粢盛。今御廩災。咎在君夫人矣。宗廟鬼神之怒。兆見于此矣。

乙亥嘗。

新穀收而遇災。天意可見矣。豈可遽用其餘以嘗乎。且始穀而嘗。嘗者。物成之祭。周之八月。夏之六月。未當嘗而嘗。已爲非禮。況因災之餘而遽以祭之。是不顧神靈之享否。爲具而已矣。此見公無恐懼之心。不恭孰甚焉。且人君將祭。必前期齋戒。有司各謹其職。今壬申乙亥相去四日爾。不成乎齋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此諸侯之師也。累數者也。加以焉。著宋首惡也。夫折之盟。陳蔡在焉。紀之戰。齊衛在焉。皆與宋同好惡者也。宋公不道。執人之卿。易人之君。既又求賂無厭。深怨突之背己。而自量其力不足以加之。于是復以齊蔡衛陳之兵伐之。夫諸侯之國。甲兵有制。皆統于天子。乃敢私用之。與私爲之用。以伐人之國。大亂之道也。宋公之罪。斯爲尤重。故加以焉。以者行其意也。四國助宋興兵。不道之甚。故皆貶而人之。貶四國。則病桓可知。以十二年十三年之戰魯實爲之故也。然而書伐者。鄭亦有罪焉爾。

春秋集註卷七

桓公四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君取于臣謂之求可乎曰不可然則此何以書求曰譏天王之無王者豈獨桓受其貶乎有王而曰無焉天王之惡亦大也弑君之賊不惟不誅之又數聘之今又命大夫有求于彼焉斯不王甚矣昔成王命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魯因是而僭乘天子之車故子家駒數魯之僭曰乘大輶詩人頌僖公曰龍旗承祀六轡耳耳此天子之車也按天子五輶見于周禮與顧命所用不同左傳成二年鞶之戰公賜三帥先輶三命之服則魯有天子之車輶矣周世既衰諸侯不共貢王府車輶不足于用故命使就魯以求之斯見王室衰微而不足諸侯僭竊而有餘交譏之也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桓王在位二十三年世子他立至莊三年始書葬者桓王失信諸侯背叛喪禮不備未成葬也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魯不供天王之喪而會齊僖之葬其顛倒甚矣因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讎之罪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突假宋之援以弟篡兄居位數年患祭仲之專將殺之爲仲所覺故避仲而出奔聖人因其出奔故書名以絕之然突之出奔非國人絕之也止避祭仲爾雖然前年蔡人從宋伐鄭而突也曷爲出奔蔡曰宋人以蔡伐鄭而蔡聽命焉不得已也蔡之于突實無憾爾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君存稱世子君沒稱子鄭伯旣沒而忽猶稱世子者何也忽之出奔但不能自固其位爾人皆疑其不正故因其歸而正名曰世子以明冢嫡當嗣也不曰復歸則無由知其嘗有國也夫突假宋之援以篡兄之位旣得位而遽伐宋是已與宋絕矣祭仲本立忽但偪于宋而立突突旣絕宋復欲殺仲又不自安而出奔故世子忽得祭仲之援安然而復歸也然忽雖世子當立鄭人不君之觀鄭詩所刺則其不可知故終始名之春秋諸侯及大夫出奔或見執者其反國也或書歸或書入或書復歸或書復入此乃原情定罪輕重之差也凡書歸者易辭然未必盡善凡書入者難辭然未必盡惡復歸者已絕而復歸又易于常之歸也復入者已絕而復入又難于常之入也若夫善惡之制輕重之義則不可一概求各繫其事也凡書歸入而言自某者但挾彼國之勢而其重乃在于歸入之人凡書納者則其重專在于納之者矣明乎此則皆可以類而推也

許叔入于許

許自隱十一年三國入許之後遂屬於鄭東偏今莊公旣卒鄭伯旣出奔矣而世子忽復歸故歸許叔

于許以爲援然不曰歸而曰入者入難辭也明忽不足恃也且許先王之建國也叔不能伸正義于天王或求直于大國以反厥邦以復先君之宗社而乃乘鄭亂而得歸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以譏之然而字而不名者明其爲莊公之異母弟云爾且叔實無罪若書其名則與篡者無辨此春秋別嫌明微之義與齊小白陽生之入異也

公會齊侯于艾

魯嘗與齊絕矣自僖公卒襄公新立至是公復通好焉而齊襄居喪出會越禮畔道自是與文姜爲鳥獸之行而桓公彭生之禍兆于此矣故春秋志之以齊侯爲主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累數者何班見也僭也夫來朝者必其君也而稱人者爲天王崩不修臣子之禮以奔其喪而篡逆之人人皆得而誅之反相率而朝之故也夫以三國羣衆之多可以討其篡逆之罪今乃旅朝焉故以夷狄書之而魯侯晏然受諸國之朝不待貶絕矣葛本伯爵先王之建國以其微弱故居下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前曰歸外恃宋內恃祭仲也今曰入宋怒而仲改也櫟者何鄭之別都也突自此至莊四年會于垂稱鄭伯二十一年又稱鄭伯突卒則自入櫟之後遂能有鄭而忽自復歸春秋不書聖人之微意可知矣忽爲世子法當爲君而爲權臣逐之支庶篡之孔子雖罪其無君人之道然嘗與之爲世子焉嫡庶之

分不可亂。兄弟之倫不可踰也。突有大臣之應。鄰國之助。篡兄之位而竟立爲君。在位二十餘年。雖曰不正。而以忽不肖之故。國人君之。諸侯納之。故書鄭伯。斯可以見居正者已不能保。則他人得以取之矣。書入者。亦見其義不容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橐。伐鄭。

伐鄭者何。伐忽而納突也。突無道。篡國。諸侯當伐突。而恤忽。今反欲出忽納突。廢嫡立庶。其罪大矣。宋公始納突。反爲突所伐。今反復連諸侯爲突伐忽。無道之甚。不可勝誅。故不直書會伐鄭者。宋知納突爲非義。而疑之。故以會致三國。三國旣會。乃始謀助突。故先書會橐。而後書伐也。穀梁子曰。地而後伐。疑辭也。非其疑也。夫忽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何疑之有。疑于爲義而果于爲不義。此春秋之所非也。四國伐忽。而齊不之救。所謂卒以無大國之助。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諸侯相見于郤地。曰會今在其國。非會也。是亦朝也。然大無朝小之理。故亦書曰會。蓋去年橐之會。欲伐鄭而不果。故此會復謀之。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春與曹謀。而曹人不肯。今又與陳侯同伐。蓋突善結諸侯。故皆爲之致力也。宋初伐突者。期于服突而已。不期忽之歸也。突奔而忽歸。則不利于宋。故宋公連年伐忽。以入突。以此言之。鄭國之亂。宋公實爲

之故以宋爲首惡。蔡入春秋以來與中國盟會侵伐未嘗居陳衛之下。自此伐鄭之後陳衛常處其上。何也。蓋蔡國迫于楚。于是始服屬於楚。聖人惡其首去中國卽夷狄故抑之而處于陳衛之下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見公勤勞于鄭也。公身爲弑逆。又興師動衆連結諸侯。遞年伐鄭。以亂人之嫡庶。豈亦自爲地乎。故書至以罪之。

冬城向。

春秋有二向。此我之邑也。見公本不以誠信結諸侯。惟以詐僞相盟會。雖與四國之君同伐人之國。而其心常恐他國之人加兵于己。是以驅其民先城向以備之下。書十一月則此乃十月農功尙未畢也。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衛宣公納伋之妻。生壽及朔。朔譖其兄伋。因并壽殺之。既立之後。驕而無禮。二公子之黨怨之。朔懼而出奔。天王因治其舊惡而廢之。遂立公子黔牟爲衛侯。聖人于朔之出奔也。特名以絕之。蓋春秋之法。凡諸侯不能嗣守先業。上下乖離。播越失地。自取奔亡之禍者。皆生名之。朔。齊甥也。故奔齊。觀衛風。二子乘舟。見國人哀思伋壽如此。是以知朔之不安其位。衆心去之矣。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齊地此盟本爲紀也。紀懼齊之見圖。每爲之備。而齊人多詐。故爲此盟。示之以不疑。俾之弛怠而不

我慮是以尋盟既退。魯遂與齊戰于奚。二年之後。齊遂遷紀之三邑。足以知盟之無益而侵伐隨之矣。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雄。

趨我地。與蔑之盟同。彼來而我及之也。夫魯自七年伐邾之後。至十五年。邾人來朝。蓋畏公之彊也。至是來爲此盟。豈非諸侯有謀邾者。欲求魯之援故耶。觀下文可見。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二國春方盟會。而夏遽交戰。彼以疆事興師而來。則魯宜有以諭之。凡戰由主人。主人服罪。則不戰矣。此書及齊人戰于奚。蓋罪魯也。不書敗者。蓋魯敗也。奚。我地。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

蔡桓侯立二十年。其弟獻舞立。是爲哀公。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季蔡侯之弟卽獻舞也。蔡桓侯無子。莫知誰之立也。季于是避于陳。今蔡侯卒。國無正嗣。兄終弟及。子經爲順。于是獻舞因陳之援而歸。故書自陳歸于蔡。以見其順而易也。凡書所自之國者。彼國有奉焉。而此因其力以濟之也。均爲有罪矣。而獻舞之歸。內外無難。與他歸者異。故書字以別之。

癸巳。葬蔡桓侯。

季歸不踰月。而逮葬其君者。必有他嫌故爾。旣乘喪而歸。必欲得王命。于是託以奉王之意。不敢僭謚。

僭爵而請于天子故天子賜之謚曰桓侯也聖人因而書之以正名分且見諸國稱公者皆臣子之私謚也自周以前天子諸侯皆無謚也自文武之後周公始制其禮然書稱齊侯呂伋魯侯伯禽豈有謚哉及召康公之後諸侯始有謚矣然皆從其本爵而謚之書稱平王錫晉文侯是也由平王以降諸侯皆不請謚于天子自僭稱公而名分始不正矣夫私謚稱公公謚稱爵舉一是則諸非可知春秋之法因貶見褒因褒見貶皆在于言外故讀者不可不精心

及宋人衛人伐邾

此見桓之無信也夫春與儀父盟于趙宜其復通前好矣今乃自背其盟同宋人衛人伐之是誠何心哉夫宋人者豈非弑君之黨乎自宋督弑君而賊猶未討也夫衛人者豈非逐君之賊乎自衛侯見逐而賊猶在國也今公與他國弑君逐君之黨合心同黨以伐同盟之鄰國則公之惡不容于世矣聖人不書公而止書及者以桓之罪顯然如此千載之下皆知其與宋人衛人伐邾者魯侯也不必斥言之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無王十有五年而日再食蓋若始而終也按長厤是庚午而不書日者因舊史也凡日食皆所以警懼人君而先儒以爲正陽之月則忌嗚呼豈有他月而不忌者哉後世人君不知畏天而無戒懼之心者其此言也夫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

此復書王者。聖人憫當時之亂。使弑逆之人。卒無明天子賢方伯討之。安然久居其位。故于末年書王。以謹其罪。且著弑逆之人。雖不見誅于卽時。當見誅于歲月。不見誅于其生。當見誅于其死。不見誅于終身。當見誅于萬世。此聖人于桓末年書王。所以爲後世之戒也。

公會齊侯于灤。

艾之會黃之盟。公雖復與齊通好。而繼有奚之戰。而此灤之會。公不悟者。蔽于姜氏故也。公之悖亂取弑。足以爲後世之戒矣。是會也。夫人預焉。而不書者。公初不與夫人偕行。旣而夫人自魯來會齊侯。而公因與之俱如齊也。然則公非王事而出境遠會。又數失信。是乃所以自取禍爾。未可以專罪夫人也。灤。齊地。今濟南府有灤水。是也。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不言及而言與者。春秋之法。以內及外。以上及下。以尊及卑。以中國及夷狄。皆以及者爲主。而與者。不相屬之辭也。今公不能制姜氏。乃與之同如齊。故變文示法。以不相屬之辭書之。以見公之如齊。非公之志。夫人之志也。書與以示夫人之志者。明弑桓之罪在夫人也。其曰遂如齊者。以見公本會齊侯于灤。以夫人繼至。遂與以偕行。公之所遂。遂夫人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齊侯與姜氏通。公謫之。姜氏以告齊侯。齊侯使公子彭生賊公。書曰薨于齊。而不書所薨之故。不忍言。

也所以養臣子之志而厲忠孝之心也。夫桓公弑君而篡其位。卒不免見殺于人而不以討賊之辭加之者。齊侯但殺魯君爾。不討其弑隱之罪也。故聖人亦據而書之所以絕篡弑無已之亂也。蓋桓公雖弑立而齊嘗與之盟會。與之侵伐。與之婚姻。平居相好。稱爲鄰國。若忿怒相殺。則曰吾討賊矣。是啓亂召禍。開相殺之門。故聖人原情定罪。不以弑賊討之。所以豫防無已之亂也。公薨于他國。則當書其喪之至。然桓公內不能制其夫人。外見殺于齊侯。生而往死而歸。魯國臣子之心。宜何如哉。喪在于外。必至于內。然後能葬。故書公之喪至自齊。而夫人之罪不言可知也。何則。潔之會不書夫人出者。以遂如齊見之也。喪之至不書夫人入者。以孫于齊見之也。不與其出。不與其入。聖人之意微矣。

秋七月

十七年冬。鄭高渠彌弑昭公。忽而立公子亹。是年秋。子亹會齊侯于首止。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于是祭仲立昭公之弟子儀爲君。而春秋皆沒而不書者。以突爲鄭伯故也。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稱我君別外喪也。九月而葬。慢也。闢士服遠曰。桓此魯之臣子私謚也。夫春秋之法。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以爲爲人臣子而不能衛其君父。乃至見弑于人。又縱賊不討。忍恥以葬之。則雖葬猶不葬也。故必待賊既伏誅。然後書葬。所以少寬臣子之責。而示君父之讐。不與共戴天也。今桓公見弑于齊。春秋不著討賊之文。而遽書其葬者。此春秋之變例。聖人之微旨也。蓋春秋責臣子以討賊者。以爲可討而不

討也。至其所不能必討者。聖人亦無責焉。忠恕之道也。夫以魯視齊。齊爲強。又非魯之臣。如欲討賊。則必至于侵伐。以傷其人民。爭奪以亡其社稷。君父之讐。未必能復。而先君之土地。先已危亡。無辜之人。民先已殘賊。則其爲害于我。又有甚于不討賊之恥也。況擅動干戈。以伐人之國。王法所不容乎。故魯之臣子。聖人非不責之。但責以其君見殺于他邦。不責其必討強齊。此春秋所以曲盡人情之難。而深慮危亡之必至也。

春秋集註卷八

莊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

公上不受于天子而父以弑逆得位。又不以其道終無所受之故不書卽位者不正其始也。或曰莊公嫡長其爲儲副明矣乃不可卽位乎。曰諸侯之嫡子必誓于天子而後稱世子世子又必命于天子然後爲諸侯安得擅有其國而自卽諸侯之位耶。

三月夫人孫于齊。

魯君及夫人出奔聖人皆婉其辭而書曰孫孫者謙避之名若內不見容而去不復返也。若昭公、哀姜、是已今夫人往來于齊魯之間數矣此豈出奔也哉蓋夫人嚮與桓公如齊公以故遇禍今及練期又不奉其祭祀遽出境以從讎其無恩于先君甚矣男女辨姓人之大倫夫人之行無人倫矣故聖人因其如齊特去姜氏而書曰孫蓋嫉之之甚也其不替夫人之號者示子無絕母之義也是時公年十有四矣齊人旣歸惡于彭生而魯之大臣往往畏齊且以夫人之故不敢明言于公而公亦未之察焉所以公與夫人母子如常而夫人數如齊公亦數與齊侯會而不知其惡已播于萬民矣。

夏單伯逆王姬。

王姬下嫁諸侯禮雖不傳而以義推之諸侯固當躬至京師天子置館命同姓之尊者行賓主之禮然後逆姬歸本國此亦男下女之義也今齊旣不朝王又不親迎而魯之單伯反往逆之蓋莊王命魯主婚故也魯之先君爲齊所弑不能訴于天王已無臣子之道且天王豈不知魯有大喪自可因而辭之乃遽使單伯往逆焉在諒陰之中而修嘉好之禮廢經常之事而爲創見之舉天下固多同姓之國矣何必在魯是魯人默順王命陷王于不義也春秋怒天王之過而責魯尤深故不書單伯如京師而直書單伯逆王姬猶曰魯自逆之耳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特爲王姬築館者以公爲之主則不可于公之寢又不可于魯之廟故特築館以遠嫌也且夏逆而秋築館又見前逆之爲太早計矣于外者不在魯國宮廟之內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

陳莊公初立正在桓王時至是卒

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禮諸侯嗣位三年喪畢以士服朝天子天子錫之黼冕圭璧然後歸以臨其民謂之受命桓以篡弑未嘗入朝未嘗受命今王命魯主婚故追錫桓公以寵之夫寵篡弑以瀆三綱是無天道故去天以示貶或曰天王之惡莫甚乎曰春秋之義以明微也殺弟及出居出覩文而見義至于錫桓公命則廢大

義滅人倫與葬成風同蓋臣弑君妾僭嫡而王尊禮之若不異其文則無以見其惡且魯桓已葬矣因魯之自謚而錫之尤爲非禮

王姬歸于齊

夏逆秋築館而冬始歸所以遲遲者魯知其不可又以夫人之故不能自克故也且書逆書築館而不書歸則無以見其事之終矣姬不稱伯季尊王姬也紀季姜特書者以王后故謹其辭也

齊師遷紀邢鄙部

此紀三邑也邑不言遷遷不言師其以師遷之者見紀民猶足與守齊特恃衆迫而遷之且見紀力不贍猶謀所以存國也夫紀與齊乃同姓之國況天子娶后于紀而王姬又歸于齊豈無親親之愛今乃背黃之盟一舉而遷三邑蓋自是遂滅紀矣

二年春王正月葬陳莊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國臣子私謚之罪

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據二傳於餘丘邾邑也邑而曰帥師伐者誌慶父之得兵權故大其事若一國然也莊公幼年卽首以慶父主兵柄卒致閔公之禍故於餘丘法不當書聖人特書之以誌亂之所由爲後世戒也魯在春秋中君弑者三其賊未有不得國之兵權者益慶父翬遂是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檀弓記齊告王姬之喪。魯莊公爲之大功。或曰。外祖母也。故爲之大功。或曰。由魯嫁。故爲之服姊妹之服。夫莊公忘父讎而爲之主其婚。今未及葬而卒。又從而爲之服。可謂盡禮于仇讎而無恩于先君也。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夫人孫而反國不書者。魯人不受也。不以夫人錄也。不以夫人錄而此夫人之者。子母之義也。夫人而氏之者。貶不再也。是時公幼。未習國事故。夫人得以託國事。而出會齊侯也。

乙酉宋公馮卒。

觀宋莊忮求敗類。則穆公之不以其國與子。有以知之矣。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師伐衛。

穀梁子曰。此公子溺也。其不稱公子何也。惡其會仇讎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夫衛朔出奔齊。齊人欲納之。然天王已絕朔而立公子黔牟爲侯矣。魯輒興兵會仇讎之人。抗天子之命。納不義之君。其罪大矣。爲人臣子。而所爲如此。故貶而名。自公孫茲不貶矣。〔原註〕事在僖公四年。

夏四月葬宋莊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國臣子私謚之罪。

五月葬桓王。

平王之崩求贖于諸侯然後克葬至于桓崩七年乃克葬者蓋承諸侯背叛王師傷敗之後力益不足矣夫以天下而葬一人安可緩也聖人書之以著天下臣子之罪也若曰改葬則聖人明書之矣自莊王以後王室益弱無有以緩葬書者而有速葬者抑以禮滋略歟

秋紀季以鄆入于齊

齊強國也圖紀久矣而紀謀所以存國之道亦備矣今紀侯自度滅亡無日天王必不能正鄰國必不能救與其絕祀殘民生受屈辱孰若使季以鄆爲附庸以事齊庶幾宗社之不墮也此從權以紓一時之禍不得已之甚所以謀存其國可謂初矣概以王法則紀季擅以天子封邑入于齊齊侯不由天王之命納人之邑均有罪也故書入以示義季不書叛已原其有兄之命矣而又字之何也明其爲紀侯之異母弟也且析地而去國降志以事讐此非紀季之心也以宗國爲寄矣聖人恕紀季而重罪齊侯也

冬公次于郎

郎我地之近齊者夫紀魯婚姻之國也今齊欲滅紀先遷其三邑而季又以鄆事之其國垂亡而公以伯姬之故雖有救紀之心而不能決往但次于郎以示相親恤之意而已聖人以其終不能救也故但書公之所次若無故而自出者焉且魯與齊有不共戴天之讐苟能救紀抑齊一舉而兩善併矣是以聖人惡其見義不爲也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按禮姑姊妹女子已嫁而反兄弟不與同席而坐況兩君相見之禮非夫人所用也非夫人所用而用之者蓋爲名而已矣名爲紀故而享齊侯實乃行其私意也然春秋之法責婦人輕觀猗嗟載驅南山之詩亦豈嘗專刺文姜哉唐之武后非無才智也使高宗能刑寡妻以御家邦則武后之惡未必至斯也以高宗身不行道是以至于此。

三月紀伯姬卒。

外夫人卒不書豈以紀滅亡而伯姬憂憤所致故歟然此不記其卒則無以見下文之義。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齊將滅紀恐陳鄭救之故求于二國結其驩心先遇于垂使紀失其援也此鄭伯卽突也或以爲子儀則非也忽雖世子其出奔猶不得稱子其復歸猶不得稱爵以其實不能君況子儀雖乘間得立其爲君微矣豈敢輕去國都而與諸侯會乎故知此書鄭伯卽突也其始終稱伯不沒其實也雖有篡兄之惡君子以其納王之功蓋之矣。

紀侯大去其國。

大者紀侯之名也生名之著失國也按齊之圖紀固非一日先以兵遷其三邑志固在于滅矣紀量力之不支無以爲計遂使季以鄆事之夫紀地不過百里而去其四邑則地幾盡矣今齊方與陳鄭遇兵

未加于其國而紀侯不暇葬其妻遽委之而去此何理哉夫爲國君者死社稷不以難去今紀無內難但爲齊所逼而敵猶未至境也借使齊以兵臨我猶當勵其臣民固其禦備而爲之守上訴于天子近赴于鄰國求我之援不幸而力不足則亦死之可也惡有先自委其國而去之者哉先儒以太王之事擬之過矣太王爲狄所侵雖不得已而去亦非敢自擅也在詩有曰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蓋先奔告于天子然後邑于岐山之下故民從之如歸市也今紀與齊同爲天子守土之臣而齊人亦豈以狄人自待哉春秋之作所以明微齊之滅紀其惡易見紀侯之去其罪難知是以聖人不書齊侯滅紀而專罪紀侯之去也先儒以齊襄復九世之讐春秋大之此尤害教之甚矣復讐乃亂世之事況以九世乎漢武帝因此而雪平城之恥興大兵伐匈奴連歲不已天下彫弊戶口減半嗚呼不達春秋之旨而貽萬世之禍者其此言也夫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齊襄以紀侯自去其國非我顯滅之故葬紀伯姬以示己之恩以蓋其迹甚矣齊人之多詐也其容紀季似義其葬伯姬似仁聖人皆不沒其實焉凡書葬者臣子之事今斥齊侯則非所葬而葬適所以爲愧而以伯姬爲義弗受也且紀侯畏禍迫已急于去國雖其妻在殯亦不暇葬魯實伯姬父母之國既不能救其國之亡則當往而恤其喪乃畏不敢前反使齊侯假以爲名聖人亦以此罪魯所謂文起于彼而義見于此也春秋書紀之亡見聖人有眷眷不忍之意焉

秋七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父母之讐不共戴天。此言公及齊人者卽齊侯也。貶而人之惡其賊吾君之父通吾君之母也。夫齊侯自元年以來見于經者數矣。何獨于此焉貶曰。前此欲著文姜襄公宣淫而無忌憚。文勢不可云齊人今因與公狩始得一貶也。莊公父爲齊侯所殺。母爲齊侯所通。而乃越境遠出而就之狩。且狩以奉宗廟者也。與人共之猶且不可。況其親之讐乎。爲人子而忍情如此。故不沒公而書及所以深罪之。

五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會非也。享甚矣。如又甚焉。會享猶假禮而行也。如則無名焉。況齊侯在師中而夫人如焉。不書地者。師之次止無常也。二人者宜淫于衆。殊無愧恥矣。蓋自是夫人之出無復以月日紀也。

秋郕犁來來朝。

先王之制。諸侯有相見之禮。無相朝之義。而諸侯見諸侯。自稱曰朝者。謙詞也。非禮之正也。故春秋書朝者皆兩罪之也。今郕犁來特邾之別封。最爲微弱。而能親附大國。厥後數赴中國諸侯之會。王命以

爲小邾子蓋于此已能自進于禮矣昔子服景伯蠻夷邾莒則鄭又其陋者也而能自進于禮如此詩曰出自幽谷遷于喬木如齊魯宋衛以列國爲天下望而日以敗亂蓋有愧于犁來矣考經文上下所書無復有人之大倫故書鄭之來朝相形于中以示譏焉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衛

衛朔譖其兄使至于死而盜其位此其罪大矣然而以其父命之諸侯莫得而討也天王治其舊惡而廢之斯得宜矣而諸侯乃舉兵強納之悖抗王命不臣之甚故貶而人之貶諸侯則魯在其中矣不言納朔而書伐衛者衛亦拒王命納朔故也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衛

此見王命不行乎諸侯也夫衛朔有罪王命絕之而諸侯乃共納之是逆王命也王人雖微以王命救衛而稱其字是善之也善子突則以尊王命故也尊王命者所以重諸侯之罪也然子突討則不能服救則不能定春秋曷爲善之曰天下方亂賤奪貴少陵長而天子不能禁者凡以綱紀失而賞罰不明也幸而發憤赫然以誅衛爲事而諸侯同類相黨上逆天子之命前雖貶而人之猶未足以著王所爲之是也故復託正于子突子突正則王正矣然子突以辭直之師不能勝黨惡之諸侯亦可醜矣是以不書天王之使子突也雖然王者有征而無救書救已見王室之微矣字王人而人四國則公之惡又從而可知也

夏六月衛侯朔入于衛。

始朔出奔名者以王命絕之也。今入于衛名者其位已絕又藉諸侯之力抗天子之命强入其國故也。入者篡辭以其逆王命故也。王命天命也。天其可違乎。違天逆理故朔終始名以重絕之而諸侯之罪亦不容于誅矣。夫諸侯之罪既不容誅則子突不能救衛從可知也。朔旣入衛黔牟遂奔京師。

秋公至自伐衛。

螟

螟食苗心者以災故書。

冬齊人來歸衛寶〔案〕經文公般作寶。左氏作俘。此從公般。

此春秋結正諸侯之罪也。初朔之奔也。齊侯容之其人也。又齊侯連諸侯納之。故朔賂齊以其所寶。而齊侯不自以爲功。又以分三國焉。故主齊言之。而曰來歸衛寶。則同黨之罪各有所歸。而齊其首誅也。左氏以寶爲俘。俘軍獲也。軍獲則非受衛朔之賂矣。